

**Huiderui 惠德瑞**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库存较大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均为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只有 6~8 个。该类标准化锂锰、锂铁电池产品生产后，需要一段时间进行化学反应与老化，因而产品需要在仓库放置约 30 天。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到包装出库过程较长，但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一般为 15 天，因此公司在客户下单前，针对各类型号的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适量备货。公司产品与行业特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730.82 万元、1,753.83 万元、1,518.50 万元。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产品量较大，存在跌价损失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298.58 元、2,494,485.69 元和 3,788,886.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8.61% 和 13.96%。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来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没有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在室温情况下可保存十年，主要用于防盗器、烟雾报警器及电表、水表等仪器仪表。该类仪器仪表需要长期使用，对锂锰电池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当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认可后，出于品质一贯性、可靠性考虑，该等锂锰电池使用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要开拓新客户也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未来在开拓新客户上如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主要集成了绿色环保高性能锂一次（锂锰和锂铁）电池技术的最新成果。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 六、锂电池安全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但由于使用环境恶劣等不可控因素，仍然无法做到 100% 的完全排除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发生爆裂等安全性事故的可能。若下游客户出售的锂电池出现此类事故造成损害，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991），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赋和盈利水平。

##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 9 月，各股东间股权比例接近，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进行控制。公司 2013 年 9 月进行了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股权变动后原股东艾建杰持有公司 34.95% 的股权，新入股东潘文硕持有公司 18.50% 的股权，艾建杰任公司董事长、潘文硕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共同对公司进行控制。鉴于艾建杰、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4 月 28 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受不利影响，业务方向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七、定向发行情况 .....	26
八、相关机构情况 .....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28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	34
四、业务情况 .....	49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3
七、公司发展计划 .....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7
五、同业竞争 .....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1
一、财务报表 .....	91
二、审计意见 .....	100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0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124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128
七、 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	136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	149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十一、 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	154
十三、 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	154
十四、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55
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	15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9</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9
二、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159
<b>第六节 附件 .....</b>	<b>160</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0
三、 法律意见书 .....	160
四、 公司章程 .....	160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b>一般释义</b>		
公司/本公司/惠德瑞股份/惠德瑞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德瑞有限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惠德瑞股份前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艾建杰、潘文硕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吉瑞科技	指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德赛进出口	指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利尔达科技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力兴电源	指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德赛锂电	指	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886号《审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5年6月10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挂牌后适用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专业释义		
GBII	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种类。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和单位体积电池所储存和释放的电能，有重量比能量（Wh/kg）和体积比能量（Wh/L）两种指标。相同质量或体积的电池，以相同功率放电时，比能量越高，放电持续时间越长。
高能锂一次电池	指	又称锂原电池，是指以金属锂为负极的所有一次电池的总称。按所用正极材料的不同，主要分为：锂/二氧化锰电池(Li/MnO <sub>2</sub> )、锂/亚硫酰氯电池(Li/SOCl <sub>2</sub> )、锂/二氧化硫电池(Li/SO <sub>2</sub> )等，具有电池电压高、比能量高、工作温度范围广、贮存寿命长等特点。
锂锰电池	指	锂/二氧化锰电池，一次电池的一种，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具有使用电压高、使用寿命长、容量大的特点。
锂铁电池	指	一种一次干电池，锂铁电池的正极是二硫化亚铁，负极是金属锂，使用卷绕方式制成电池，放电时，二硫化亚铁被还原，金属锂被氧化。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也称“可充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等种类。

二次组合电池	指	依据用电器具的应用要求,通过多个二次电池电芯进行串、并联组合而成的组合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是目前先进便携式电子设备最普遍采用的配套电源之一。
锂聚合物电池	指	以插锂化合物LixCoO <sub>2</sub> 、LixNiO <sub>2</sub> 或LixMn <sub>2</sub> O <sub>4</sub> 等为正极,锂-碳层间化合物LixC <sub>6</sub> 为负极,以固体或胶态聚合物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具有易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以及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特点,是目前比能量最高的新型二次电池体系。
镍氢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稀土储氢合金粉为负极的二次电池,具有安全性好,功率密度高,耐过充能力强等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设备、电动工具等。
绿色电池	指	不含有铅、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质,所有废弃物都可以自然降解的电池。
ODM	指	全称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含义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即客户提供品牌,公司提供设计和生产。
OEM	指	全称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含义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客户提供品牌和设计,公司提供生产。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是一项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通过所传递的信息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是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从事公共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机构,凡在美国销售的电子产品都要获得该认证。
UN 认证	指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一个比UL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UN标准测试,共8个测试项目。
CE 认证	指	指Conformité Européenne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指令	指	欧盟于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制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的含量不得超过1000 ppm,镉的含量不得超过100 ppm。适用于8大类产品。
2006/66/EC 指令	指	欧盟于2006年9月26日起实施的适用于所有类型电池的环保指令,该指令禁止销售某些含有危害物质的电池,同时也规定了各类电池回收目标的最高标准。
SGS 检测	指	SGS是瑞士通用公证行的简称,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SGS接受客户委托对进行贸易或运输的各类消费品、原材料、石油、石化产品、农产品和工业设备等提供检验和监督等品质保证服务。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7日(2015年5月29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0752-2652268
传真:	0752-2652511
电子信箱:	hdr@huiderui.com
董事会秘书:	王卫华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59581567-0
工商执照号:	44130000018319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由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同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华惠创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受让潘文硕的股权, 如果至挂牌前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华惠创富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转让期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所有发起人,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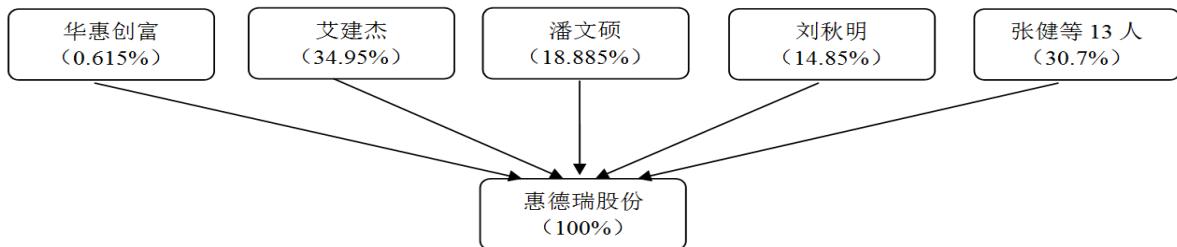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艾建杰	5,242,500	34.95	5,242,5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2,832,75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刘秋明	2,227,500	14.85	2,227,5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张健	787,500	5.25	787,5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蒋凌帆	742,500	4.95	742,5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何献文	645,000	4.3	64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周文建	480,000	3.2	48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郑立宏	300,000	2.0	3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王瑞钧	300,000	2.0	3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王之平	300,000	2.0	3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1	王卫华	300,000	2.0	3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2	缪玲	150,000	1.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3	宋建强	150,000	1.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4	成庆华	150,000	1.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5	劳奋忠	150,000	1.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6	谢远军	150,000	1.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50	0.615	92,25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 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	

备注：惠德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 2016 年 5 月 29 日才可以股份解限售。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惠德瑞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9 月潘文硕成为惠德瑞有限股东之前，惠德瑞有限的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单一股东均不能对惠德瑞形成控制。

2013年9月，潘文硕成为惠德瑞有限股东以后，潘文硕与艾建杰合计持有惠德瑞有限50%以上股权，潘文硕担任董事、总经理，艾建杰担任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4月28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前述协议约定：“各方均认可自各方均成为惠德瑞股东后，至今所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均认为该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了惠德瑞控制权的稳定性，且该行为未影响惠德瑞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公司自2013年9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和潘文硕，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惠德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 艾建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8 年 6 月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北京内燃机总厂工作；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期间，任 TCL 通力电子公司部门经理；1991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 TCL 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下属公司部门经理、下属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

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2）潘文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7月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湖南衡阳江雁机械厂工具处、总师办工作，1993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先后任下属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德赛集团外资部副总经理、下属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刘秋明：现持有2,22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5%，中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6月中北大学塑形成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学士。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江南模塑集团工作；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广东步步高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经理、PMC和采购总管、工程和品质总管、资源开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2）张健：现持有78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9年7月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分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惠州市禾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至今在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3、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自然人	5,242,500	34.95%
2	潘文硕	自然人	2,832,750	18.885%
3	刘秋明	自然人	2,227,500	14.85%
4	张健	自然人	787,500	5.25%
5	蒋凌帆	自然人	742,500	4.95%
6	何献文	自然人	645,000	4.30%
7	周文建	自然人	480,000	3.20%
8	王瑞钧	自然人	300,000	2.00%
9	王之平	自然人	300,000	2.00%
10	王卫华	自然人	300,000	2.00%
11	郑立宏	自然人	300,000	2.00%
合计			14,157,750	94.39%

###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惠德瑞股份及其前身惠德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惠德瑞有限的设立

##### (1) 2012年5月设立

惠德瑞有限是吉瑞科技、艾建杰、何献文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2）第 59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止，惠德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资本金 1,000 万元，占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其中吉瑞科技出资 300 万元，艾建杰出资 300 万元，何献文出资 400 万元。

惠德瑞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83196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锂电、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惠德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建杰	300.00	30.00%
2	何献文	400.00	40.00%
3	吉瑞科技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9 月 23 日，惠德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瑞科技将其所持惠德瑞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刘秋明、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同意何献文将其所持惠德瑞有限 35.7% 的股权转让给潘文硕、周文建、王瑞钧、王之平、王卫华、成庆华、劳忠奋、谢远军、刘念、郑立宏；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 23 日，吉瑞科技与刘秋明、张健、艾建杰、蒋凌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何献文分别与潘文硕、周文建、王瑞钧、王之平、王卫华、成庆

华、劳忠奋、谢远军、刘念、郑立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吉瑞科技	刘秋明	148.50	14.85%	148.50
	张健	52.50	5.25%	52.50
	艾建杰	49.50	4.95%	49.50
	蒋凌帆	49.50	4.95%	49.50
	<b>合计</b>	<b>300.00</b>	<b>30.00%</b>	<b>300.00</b>
何献文	潘文硕	185.00	18.50%	185.00
	周文建	32.00	3.20%	32.00
	王瑞钧	20.00	2.00%	20.00
	王之平	20.00	2.00%	20.00
	王卫华	20.00	2.00%	20.00
	成庆华	10.00	1.00%	10.00
	劳忠奋	10.00	1.00%	10.00
	谢远军	10.00	1.00%	10.00
	刘念	30.00	3.00%	30.00
	郑立宏	20.00	2.00%	20.00
	<b>合计</b>	<b>357.00</b>	<b>35.70%</b>	<b>357.00</b>

2013年10月17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惠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建杰	349.50	34.95%
2	潘文硕	185.00	18.50%
3	刘秋明	148.50	14.85%
4	张健	52.50	5.25%
5	蒋凌帆	49.50	4.95%
6	何献文	43.00	4.30%
7	周文建	32.00	3.20%
8	刘念	30.00	3.00%
9	王瑞钧	20.00	2.00%
10	王之平	20.00	2.00%
11	王卫华	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郑立宏	20.00	2.00%
13	成庆华	10.00	1.00%
14	劳忠奋	10.00	1.00%
15	谢远军	1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

2015年1月，潘文硕与宋建强、缪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文硕	宋建强	10.00	1.00%	10.00
	缪玲	10.00	1.00%	10.00
	<b>合计</b>	<b>20.00</b>	<b>2.00%</b>	<b>20.00</b>

2015年1月20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惠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建杰	349.50	34.95%
2	潘文硕	165.00	16.50%
3	刘秋明	148.50	14.85%
4	张健	52.50	5.25%
5	蒋凌帆	49.50	4.95%
6	何献文	43.00	4.30%
7	周文建	32.00	3.20%
8	刘念	30.00	3.00%
9	王瑞钧	20.00	2.00%
10	王之平	20.00	2.00%
11	王卫华	20.00	2.00%
12	郑立宏	20.00	2.00%
13	成庆华	10.00	1.00%
14	劳忠奋	10.00	1.00%
15	谢远军	10.00	1.00%
16	宋建强	10.00	1.00%
17	缪玲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3月，刘念与潘文硕、潘文硕与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文硕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	0.615%	6.15
刘念	潘文硕	30.00	3.00%	30.00

2015年3月20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惠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建杰	349.50	34.95%
2	潘文硕	188.85	18.885%
3	刘秋明	148.50	14.85%
4	张健	52.50	5.25%
5	蒋凌帆	49.50	4.95%
6	何献文	43.00	4.30%
7	周文建	32.00	3.20%
8	王瑞钧	20.00	2.00%
9	王之平	20.00	2.00%
10	王卫华	20.00	2.00%
11	郑立宏	20.00	2.00%
12	成庆华	10.00	1.00%
13	劳忠奋	10.00	1.00%
14	谢远军	10.00	1.00%
15	宋建强	10.00	1.00%
16	缪玲	10.00	1.00%
1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	0.615%
	合计	1000.00	100.00%

#### 5、惠德瑞股份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惠德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5] 000886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860,329.00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5]000025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惠德瑞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均系以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5,242,500	34.95%
2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3	刘秋明	2,227,500	14.85%
4	张健	787,500	5.25%
5	蒋凌帆	742,500	4.95%
6	何献文	645,000	4.30%
7	周文建	480,000	3.20%
8	王瑞钧	300,000	2.00%
9	王之平	300,000	2.00%
10	王卫华	300,000	2.0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郑立宏	300,000	2.00%
12	成庆华	150,000	1.00%
13	劳忠奋	150,000	1.00%
14	谢远军	150,000	1.00%
15	宋建强	150,000	1.00%
16	缪玲	150,000	1.00%
1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50	0.615%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00%</b>

2015年5月29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惠德瑞有限本次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83196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锂电、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艾建杰等人已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

艾建杰等股东已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认定股改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足额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德瑞锂电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或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德瑞锂电进行补偿，保证德瑞锂电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德瑞股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艾建杰	董事长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2	潘文硕	董事、总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3	刘秋明	董事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4	何献文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5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监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6	王瑞钧	监事、生产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监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7	王之平	监事、品质部经理	-	-
8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艾建杰、潘文硕的简历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刘秋明的简历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何献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5 年 3 月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 周文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1999 年 7 月天津大学电化学工程/无线电技术(双学位专业)专业本科毕业。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四川长虹电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任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任惠州直通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3) 王瑞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邵阳液压件厂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惠州东山电池厂生产部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力多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品质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4) 王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2008 年 6 月湖南长沙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人员；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5) 王卫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湖南常德水表厂财务部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惠州市德赛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周文建、王之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王瑞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艾建杰	5,242,500	34.95%	直接持股	董事长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刘秋明	2,227,500	14.85%	直接持股	董事
何献文	645,000	4.3%	直接持股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王卫华	300,000	2.0%	直接持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文建	480,000	3.2%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王瑞钧	300,000	2.0%	直接持股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王之平	300,000	2.0%	直接持股	监事、品质部经理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艾建杰任公司董事长，潘文硕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刘秋明任董事，周文建任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何献文、王卫华为公司董事，周文建、王瑞钧、王之平为公司监事，潘文硕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华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何献文任总工程师。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15.05	2,896.94	2,61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6.03	1,481.87	1,05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6.03	1,481.87	1,059.9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8%	48.85%	59.51%
流动比率(倍)	1.96	1.71	1.42
速动比率(倍)	0.58	0.44	0.3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72	5,138.69	4,686.52
净利润(万元)	104.16	421.89	9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16	421.89	9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0	415.93	9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0	415.93	90.35
毛利率(%)	25.56	25.79	18.90
净资产收益率(%)	6.79	33.20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0	32.73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8	27.58	42.39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19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95	176.32	10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0.07

备注：元换算成万元过程中，数据四舍五入。

股份公司成立前惠德瑞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改制折股时，以惠德瑞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1,500万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各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股本均按 1,500 万股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1 元、0.99 元、1.06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421.89 万元、104.16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增加。

####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利润/2+新增资本\*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注 2：

计算各期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时，期末股份总数均按 1500 万股计算。

##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 八、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小银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杜加朋、杨帆、杨晋逸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贾红卫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室
签字律师：	张立丹、李崖立
电话：	0755-23982682
传真：	0755-2398272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志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签字会计师:	孙小波、肖桃树
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李祝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从事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涵盖了智能仪表、安防产品、GPS 追踪器、射频等领域。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产品专业制造商。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内知名品牌的体系审核，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3V 锂锰柱式电池产品系列、3V 锂锰超薄电池和 1.5V 锂铁电池等。产品性能优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相当竞争力。公司研发力量强大，有多名富有经验的高学历电池及设备专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仪表、安防产品、GPS 追踪器、射频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 1、锂锰柱式电池类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3.0V 锂锰电池		CR123A CR17450 CR2 CR14505 CR14250 CR17450E-R CR17335E-R	1、单体电池电压高达 3.0V，工作电压平稳； 2、比能量高，约 275Wh/Kg，是比能量最高的一次电池之一。 3、自放电小，储存性能好，贮存寿命长达十年以上； 4、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在 -40℃~+60℃，甚至	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家居、安防（烟雾报警器、电子锁等）、GPS 定位、医疗器械、存储器备用电源等。
6V 锂锰电池组		CR-P2 2CR5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9V 锂电池		CP9V	85°C 的广阔范围内工作; 5、放电曲线平台比一般其它一次电池平坦; 6、不含汞、镉、铅等重金属，在泄漏和处理时不会产生有毒物质。	烟雾报警器、CO(一氧化碳)探测器、无线安防、医疗器械及其它 9V 碱电替换市场。

## 2、超薄电池系列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薄片电池		CF224248 CF502540 CF952434	1、薄和超薄（厚度小于 1.4mm）； 2、重量轻； 3、能量密度高，储存寿命长； 4、工作温度范围广（-20 °C 到 60 °C）；	物联网、安防、RFID 标签、医疗器械等。
超薄电池		CF042629	5、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成各种形状。	

## 3、锂铁电池系列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锂铁电池		AA、AAA	1、大电流放电性能优异； 2、使用温度范围广（-40 到 60°C）； 3、保质期长达 10 年； 4、安全可靠； 4、绿色环保，不含汞、镉、铅等有害物质。	数码相机、便携设备、照明设备、医疗仪器、安防产品、其它碱电替换市场等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行业，始终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已构建系列化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锂电池产品线；凭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面向世界的推广渠道及售后服务，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和交流借鉴，确定产品结构、

生产工艺以及研发项目的调整与改进，提高整体运营和响应市场的效率。面向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批量提供自主品牌或 OEM 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0% 和 25.79%，而同期亿纬锂能的锂一次电池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22% 和 34.18%。公司毛利率低于亿纬锂能的锂一次电池产品原因包括，（1）公司的锂一次电池产品主要为锂锰电池，产品采取卷绕结构；而亿纬锂能的锂一次电池产品包括锂锰电池、锂亚电池，锂亚电池产品采取碳包结构。碳包结构产品容易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高，所以锂亚电池的毛利率比锂锰电池高。（2）公司目前在品牌影响力、产能上，与亿纬锂能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定价较亿纬锂能较低，加之规模效应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亿纬锂能。公司未来销售的增长、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将会对毛利率提升有正面影响。

###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贴近高端客户，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公司申请组建的惠州市锂一次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通过惠州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

公司建立完整的研究管理制度，包括：《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提案改善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进行项目审批、资金使用以及结题验收，有利促进了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重视与高校的合作，制定了《产学研管理办法》以促进校企合作，促进了产品技术的理论研究；通过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锂带、二氧化锰、隔膜和电解液、钢壳等，基本为通用的材料，因此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保证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过程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期进行综合考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索样，经过公司品质部和技术部确认合格后，列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每种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

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并获得最优的价格。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情况确定账期，一般在 30-60 天，少数材料如锂带有 90 天的信用期，隔膜均从日本进口，之前采取预付款的结算形式，现在通过开立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限为一个月。

###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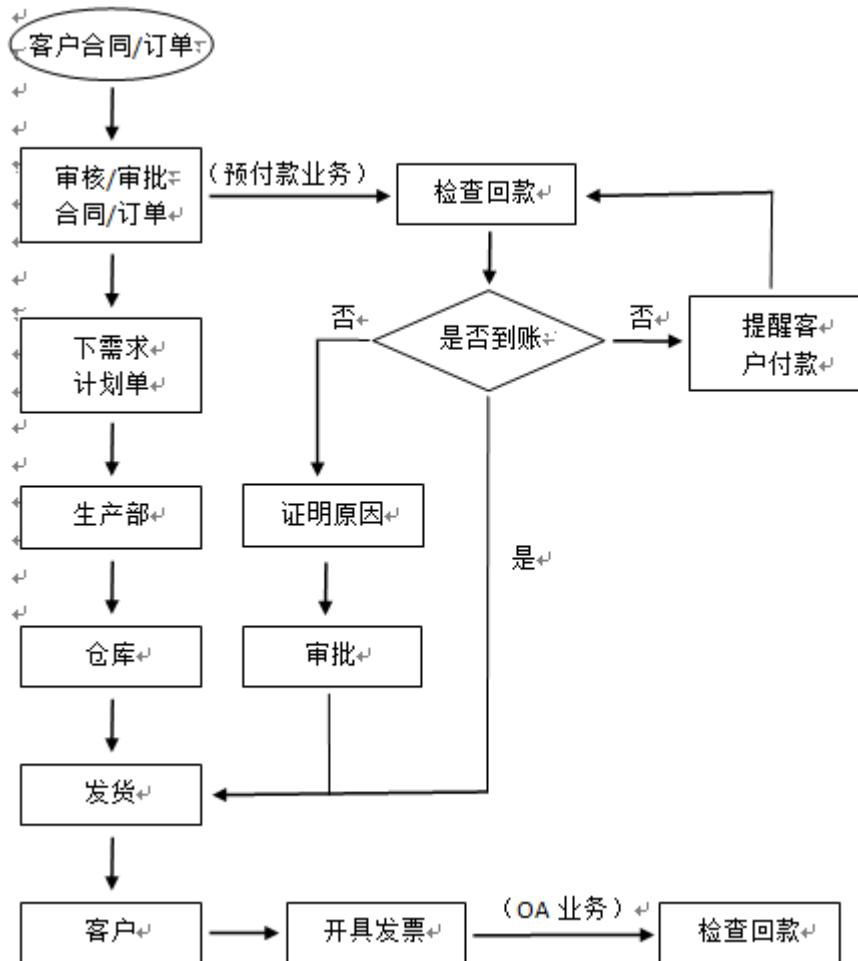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公司的订单情况，合理预计市场情况，并依据市场预测销售量来安排生产，生产工艺较复杂、生产工序较多。目前公司是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半自动生产模式，公司正在通过自主研发设备或采购设备等方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电池产品生产完成需保持 30 天左右的存放期，同时考虑客户的订单情况，公司会保持一定期限的安全库存。

### 4、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再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逐笔下达订单。向公司海外客户销售时，公司与海外客户就具体订单达成一致后，先根据订单内容与德赛进出口签订销售协议，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德赛进出口，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再由德赛进出口办理出口手续，转售给海外客户(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部分出口业务已开始自行报关，后期将逐步实现全部由公司自行报关)。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工厂等工业企业，通过顺丰、德邦等快递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承担物流费用。公司通过对客户信用进行调查，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公司与客户结算账期为 30--60 天，少数客户 90 天，部分客户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限为 4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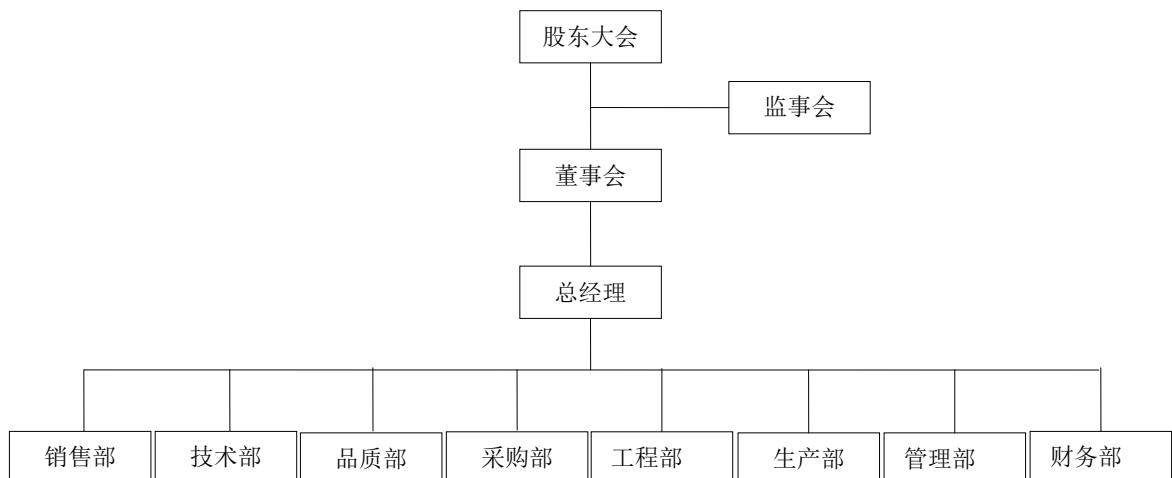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 B2B (公司对公司) 销售模式。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

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正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销售流程为：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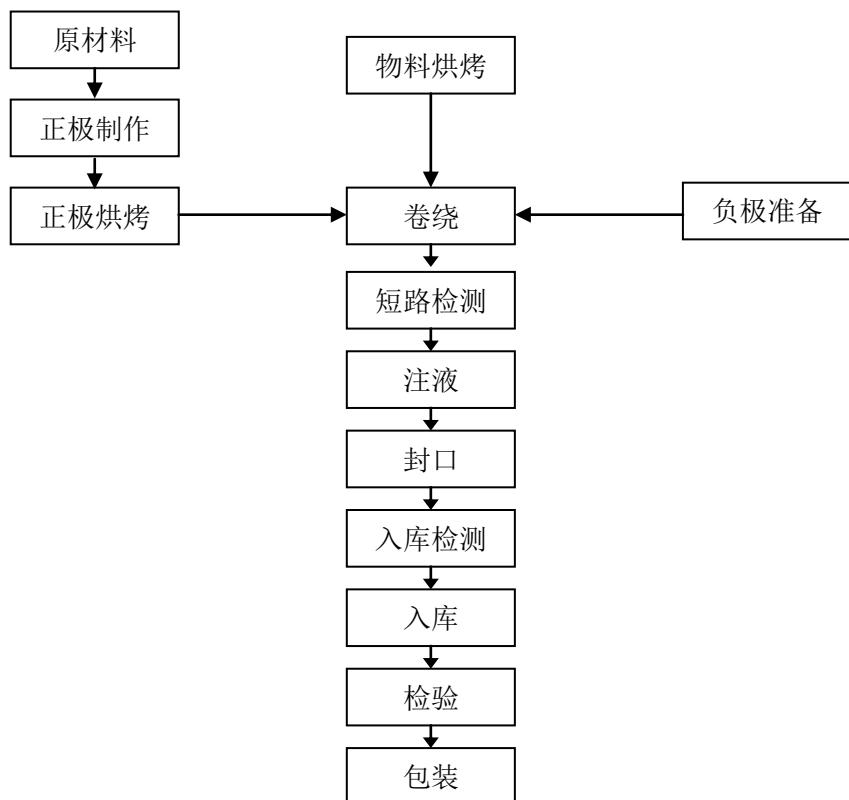


###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1) 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进行市场调研； 2)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跟进客户投诉； 3) 协调订单出货并跟进； 4) 负责产品售后及货款回收。
2	技术部	1) 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已有产品的优化； 2) BOM、图纸、规格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的提供； 3) 新样品样板制作、新物料的试用； 4) 负责对产品设计的改良工作，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品质部	1) 负责主要原材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和可靠性实验室操作和维护； 2) 负责编制进货、制程、产品出货检验指导文件； 3) 负责产品的质量、HSF 过程及管理的记录及管理，开展质量/有害物质统计分析，定期组织质量/有害物质专题会议，实施改进； 4) 负责处理客户投诉。
4	采购部	1)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组织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 2) 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档案的建立； 3) 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传达； 4) 负责物料的采购； 5) 负责原材料之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相关符合性证明书的归档。
5	工程部	1) 负责公司工程改造规划及方案设计； 2) 负责公司各项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安排及部门协调； 3) 负责新品开发工艺，实现工程设备配套方案确认； 4) 负责新设备研发方案论证与确认； 5) 负责生产设备管理； 6) 有关工程文件的审核与批准。
6	生产部	1) 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 3)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 4) 负责仓库物料管理； 5)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
7	管理部	1)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解聘及员工档案管理； 2) 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劳动纪律、员工关系管理； 4) 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行、实施与评价； 5) 负责食堂、宿舍等后勤管理； 6)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7)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8	财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4)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 5) 负责公司财务监控。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整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根据近年来安防产品、仪器仪表、便携式电子产品发展及锂一次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需要，研发锂电池、锂铁电池，并掌握了锂一次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通过对电池正极材料成分配比的改进、对电解液体系的改良以及对电池结构的改良设计，来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放电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与以往同类电池相比，公司产品在兼顾电池安全性能与放电性能、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储存性能）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与优势。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 (1) 改良锂电池的正极材料成分及配方，优化极片制造工艺，可以兼顾电池的放电性能及安全性能。
- (2) 采用新型的电解液体系，该电解液为有机溶剂和无机锂盐溶质的混合物，通过添加适量的电解液添加剂，可以较好地解决锂铁电池的气胀问题和锂锰电池的安全性能，同时提高电池的放电平台，改善电池的放电性能。

(3) 对电池结构进行设计，采用防爆防过流盖帽，盖帽内部设有四层结构复合膜和由铜箔/导电碳黑/铜箔组成的三层结构热敏电阻，可以很好地保证电池的安全性能。通过自动化设备，保证产品安全装置的可靠性。

(4) 完整可靠的品质管控体系：公司掌握锂一次电池的各项关键技术点，并以此基础建立完成可靠的品质管控体系，从而确保产品的长期稳定。

## (二)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公司研发机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分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设备研究开发中心，简称“工程部”）和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品研究开发中心，简称“技术部”），具体分工：

#### (1) 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A、锂锰项目：负责锂锰电池的新产品开发、材料开发、工艺改善、系统维护（技术输出资料）、对生产品质提供技术支持；

B、锂铁项目：负责锂铁电池的新产品开发、材料开发、工艺改善、系统维护（技术输出资料）、对生产品质提供技术支持；

C、薄片电池项目：负极薄片电池和超薄电池的新产品开发、材料开发、工艺改善、系统维护（技术输出资料）、对生产品质提供技术支持；

D、知识产权项目：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申请、行业技术资料收集等工作；

E、化学实验室：负责对各种物料物理化学性质进行测试；

F、测试中心：负责对公司所有电池产品各项性能测试。

####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A、设备研发：新开发设备方案、图纸设计及加工安排跟进；外加工联络及进度保障；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工装模具设计、试产与验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整体安装及自制加工；新开发设备及新工装模具验收跟进。

B、电气设计：公司设备改造高低压电路工程设计；电气的维修方案确立与电气备件的选购；负责公司设备用电安全与节能；设备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编写与认定；重点电气外购配件与标准件申购及技术标准认定。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充足资金用于新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2013 年的研发费用为 301.95 万，占全年收入的 6.44%。2014 年的研发费用为 283.40 万，占全年收入的 5.52%，2015 年 1 月-3 月的研发费用为 66.86 万，占当期收入的 5.09%。

###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部共有员工 30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本科及以上	9	30.00
2	大专	21	70.00
3	大专以下	0	0

#### (2) 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20 岁以下	0	0
2	20-30 岁	7	23.30
3	30-40 岁	14	46.70
4	40 岁以上	9	30.00

### 4、公司主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研发流程，对外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优质的产品设计服务，对内与生产、采购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新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着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和市场部保持密切接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由技术部提出立项，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投入研发经费，技术部组织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成功后根据其特点申请知识产权或形成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结合市场技术革新及公司制程工艺，研发出更安全更可靠的锂电池，并不断的积累技术经验，为做储备技术。在行业技术需求不断的革新中，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迅速跟上市场需求的步伐。

对于客户的提出的需求，公司研发流程为：首先是客户提出产品的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由技术部相关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市场部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确认，再由客户下订单。研发提供产品的 BOM 和相关检测标准，并组织试产前准备会议，工程部根据样品和研发下发的相关资料制作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由生产部门组织安排小批量试产，在小批量生产后，进行相应产品评估，再进行风险备料，并最终完成量产。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1、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0890999	<b>惠德瑞</b>	第 9 类	2013-08-14 至 2023-08-13
2	10891032	<b>Huiderui</b>	第 9 类	2013-08-14 至 2023-08-13

### 2、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	一种电池极片贴胶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91337.X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15/2/11
2	一种电池自动贴底垫、面垫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1370.2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15/2/11
3	一种圆柱形电池的滚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97406.8	自主研发	2014/10/15	2015/2/11
4	一种锂电池的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2722.X	自主研发	2014/10/17	2015/2/11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计一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时间	状态
一种含软态铝箔的锂一次电池	发明	2013/9/26	审核阶段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 (3) 公司目前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以下 2 项专利：

依据惠德瑞股份提供的《协议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独占许可期间	许可人

1	高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581176	2015.2.9-2020.2.8	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非水性电化学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08801237002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惠德瑞股份已经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将独占实施许可费用支付给许可人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自有专利的发明人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未有发现关于该等技术的相关纠纷，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独占实施许可取得的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取得独占许可取得的专利“一种非水性电化学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及“高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均为合法有效的专利，从申请专利的公开日到目前均已经达三年以上。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许可方或第三方就该等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瑕疵、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通知或信息。依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保证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专利侵权及无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上述网站无与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相关的裁判文书。依据前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独占实施许可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确认，上述两项独占许可专利不是公司关键专利技术，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的制造未使用上述两项独占许可专利，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上述两项独占许可产生依赖的情况。

公司在许可期限范围内享有许可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并具有后续改进的权利，其使用权未受到其他特殊约定的限制。公司通过独占许可取得的专利是锂铁电池另外一种重要潜在的技术路线，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可以利用其进行相应的研究，以改进公司锂铁电池类产品。

#### 4、域名

依据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惠德瑞有限为域名“huiderui.com”的持有者。有效日期：2012年5月21日-2017年5月21日。

###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2014年10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91），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 00113Q20510R0M/4400）。

3、2014年10月8日，惠德瑞有限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编号 01552140）备案登记。因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编号 02006201）备案变更登记。

4、2013年12月1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93号），惠德瑞有限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

惠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21号），前述意见函载明：（1）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3）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441305201502380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5、公司产品通过一系列检测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申请人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1	2CR5-CVC 证书	符合性证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2Z	威凯检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申请人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书				测技术有限公司
2	AAA-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5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AA-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0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CP9V-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3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CR2-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7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CR123A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8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CR14505-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1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CR17450E-R-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4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CR-P2 CVC 证书	符合性证书	惠德瑞	2015.01.15	UN15-2966Z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CR2(2015年上海化工研究院货物运输鉴定书)	非限制性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惠德瑞	2015.01.01	NO.: 2115130207	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
11	CR123A(2015年上海化工研究院货物运输鉴定书)	非限制性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惠德瑞	2015.01.01	NO.: 2115130209	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
12	GJW2014-3930 CR2 海运跌落实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GJW2014-393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GJW2015-3931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GJW2014-3931	威凯检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申请人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CR123A 海运跌落试验报告					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RZUN2014-1557 AA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5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RZUN2014-1558 CR14505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5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RZUN2014-1559 2CR5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5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RZUN2014-1560 CP9V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6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RZUN2014-1562 CR17450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6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	RZUN2014-1563 AAA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6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RZUN2014-1564 CR-P2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Ref.NO.: RZUN2014-156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	RZUN2014-1565 CR2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6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RZUN2014-1567 CR123A UN38.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惠德瑞	2015.01.06	NO.: RZUN2014-156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UN2014-1557-1 AA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8	NO.: UN2014-1557-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4	UN2014-1557-2 AA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8	NO.: UN2014-1557-2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5	UN2014-1558-1	货物运输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58-1	广州威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申请人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CR14505 海运鉴定报告书	条件鉴定报告书				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6	UN2014-1559-1 2CR5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59-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7	UN2014-1560-1 9V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0-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8	UN2014-1560-2 9V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0-2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9	UN2014-1562-1 CR17450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2-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0	UN2014-1563-1 AAA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3-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1	UN2014-1563-2 AAA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3-2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2	UN2014-1564-1 CR-P2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4-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3	UN2014-1564-2 CR-P2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4-2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4	UN2014-1565-1 CR2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5-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5	UN2014-1565-2 CR2 海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5-2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6	UN2014-1567-1 CR123A 空运鉴定报告书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书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7-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7	UN2014-1567-2	货物运输	惠德瑞	2015.01.06	NO.: UN2014-1567-2	广州威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申请人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CR123A 海运鉴定报告书	条件鉴定报告书				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5,775,943.77	1,115,251.24	4,660,692.53	80.69%
电子设备	3	798,687.02	384,353.94	414,333.08	51.88%
其他设备	5	7,082.05	3,915.80	3,166.25	44.71%
合计		6,581,712.84	1,503,520.98	5,078,191.86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1	箱式变压器	315KVA	1	10 年	386,000.00	9,167.49	376,832.51	97.63%
2	干燥系统	露点 -40, 140M3	1	10 年	293,573.51	6,972.36	286,601.15	97.63%
3	全自动卷绕机	HDR-01	1	10 年	254,700.85	6,049.14	248,651.71	97.63%
4	自动组合盖帽机	CR123A	1	10 年	123,253.53	10,733.36	112,520.17	91.29%
5	MACCOR 电池测试系统	MC8	1	3 年	117,948.72	12,450.16	105,498.56	89.44%
6	X 光机	L100-C	1	6.83 年	106,837.61	32,181.50	74,656.11	69.88%
7	安全性能测试设备	通用	1	10 年	102,564.12	12,179.55	90,384.57	88.12%
8	对辊机	Φ 500×550MM	1	5.42 年	98,400.00	37,391.90	61,008.10	62.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9	液压轧滚机	DYG-70 3型	1	10年	96,581.20	4,587.60	91,993.60	95.25%
10	全自动电池盖帽装配机	ZTGMZ PJ-300	1	10年	85,470.09	4,736.48	80,733.61	94.46%
11	自动组合盖帽机	CR123A	1	10年	82,648.14	11,123.10	71,525.04	86.54%
12	全自动电池盖帽装配机	ZTGMZ PJ-300	1	10年	76,923.08	6,089.70	70,833.38	92.08%
13	锂带裁切机	通用	1	10年	73,497.95	9,891.62	63,606.33	86.54%
14	贴标机	9V-40	1	10年	68,376.07	541.31	67,834.76	99.21%
15	激光焊接机	WF200B	1	4.83年	63,300.00	26,957.06	36,342.94	57.41%
16	涂布机	DYG-13 2MS-60 0/12M	1	5.42年	63,300.00	24,053.90	39,246.10	62.00%
合计					2,093,374.87	215,106.23	1,878,268.64	

上述机器设备中部分属于公司购置的二手设备。

### 3、公司 2012 年参与竞价拍卖购置部分二手设备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惠德瑞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价方式，以 278.51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德赛锂电的部分设备与存货。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赛锂电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益德国际有限公司及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德赛锂电 60% 的股权。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201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德赛锂电进行清算。

(2) 2012 年 7 月 31 日，德赛锂电全体股东签署《终止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同意德赛锂电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停止生产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 2012年8月20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2]311号），同意德赛锂电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4) 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惠德锂电清算组的委托，对德赛电池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惠德评咨字（2012）第082号）。依据前述报告，委估资产于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78.51万元。

(5) 2012年11月19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发布《挂牌转让公告（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公司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等3个项目）》，该公告载明“1、电子竞价转让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后的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转让底价278.51万元人民币。”并载明“报名期限为2012年11月20日8:30至2012年12月17日16:00；自由报价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8:30至2012年12月20日10:00。”

(6) 2012年12月10日，惠德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竞买惠德锂电清算后的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

(7) 2012年12月20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成交通知》，通知惠德瑞有限以电子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德赛锂电清算后的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成交价格为278.51万元。

(8) 2012年12月21日，惠德瑞有限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确认竞价结果。

(9) 2012年12月21日，惠德瑞有限与德赛锂电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惠德瑞有限以278.51万元的价格受让德赛锂电清算后的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

(10) 2012年12月21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惠州市产权交易鉴证书》（惠公易产证字（2012021）号）。前述鉴证书鉴证：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方已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了产权交易价款的清算，手续完备，产权交易双方可凭此证按法定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产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设备拍卖所涉及的金额，占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额的比例小，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内，通过合法有效

的董事会决议，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已经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同意，并委托具有国有资产拍卖资格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前对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通过参与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购入该批设备，购买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本次资产购置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合法有效。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15.05 万元，本次所购部分设备与存货共 278.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仅 10.24%，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98 人，具体构成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32	77.85%
技术人员	30	10.07%
销售人员	12	4.03%
财务人员	3	1.01%
行政管理人员	10	3.36%
采购人员	1	0.34%
质量人员	10	3.36%
<b>合计</b>	<b>298</b>	<b>100.00%</b>

####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3	4.36%
大专	70	23.49%
大专以下	215	72.15%
<b>合计</b>	<b>298</b>	<b>1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7	42.62%
30-45 岁	141	47.32%
45 岁以上	30	10.06%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合 计	298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文硕先生、何献文先生、郑立宏先生、劳忠奋先生、成庆华先生、谢远军先生，简历如下：

A、潘文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 7 月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湖南衡阳江雁机械厂工具处、总师办工作，199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惠州市德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先后任下属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德赛集团外资部副总经理、下属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B、何献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5 年 3 月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C、郑立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9 年 7 月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本科毕业。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期间，任西安华山机械厂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管理员、主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7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D、劳忠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2004 年 7 月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毕业后 2004 年 11 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在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担项目主管一职。2012 年 6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

E、成庆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专业毕业，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惠州

市可耐特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5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工程师；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F、谢远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广州华力电池有限公司实验室开发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直接持股
何献文	645,000	4.3	直接持股
郑立宏	300,000	2.0	直接持股
劳忠奋	150,000	1.0	直接持股
成庆华	150,000	1.0	直接持股
谢远军	150,000	1.0	直接持股

## （七）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向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10,835.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起5年，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厂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00055962号	厂房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厂房A	6,444.3
宿舍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00055963号	餐厅、厨房、宿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宿舍	2,636.59
办公区				772.90
食堂等附属设施	未取得产权证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981.88

公司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依据公司的说明：（1）厂房租赁面积与产权证所载面积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计算支付租金的租赁面积时，部分未计入产权证的面积亦计入租赁面积计算租金；（2）食堂等附属设施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

公司租赁的食堂等附属设施未办理产权证，鉴于食堂等附属设施并非公司的生产场地，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均已经办理了产权证书，食堂等附属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 5 年（即 2017 年 3 月 25 日），近期内无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业务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47,226.39	100%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13,147,226.39</b>	<b>100%</b>	<b>51,386,854.54</b>	<b>100%</b>	<b>46,865,186.55</b>	<b>1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年1-3月</b>			
1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7,476,868.52	56.87
2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7,952.99	11.5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GlobalProcurementServicesLimited	777,042.65	5.91
4	ANSMANNENERGYINTERNATIONALLTD	640,833.58	4.87
5	厦门朗纳科工贸有限公司	428,333.33	3.26
<b>合计</b>		<b>10,841,031.07</b>	<b>82.46</b>
<b>2014 年度</b>			
1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56,356.45	67.44
2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7,983.76	6.98
3	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	1,933,333.33	3.76
4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1,729,205.11	3.37
5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1,146,910.77	2.23
<b>合计</b>		<b>43,053,789.43</b>	<b>83.78</b>
<b>2013 年度</b>			
1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10,711.46	60.84
2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4,251,922.91	9.07
3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551.28	4.91
4	多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802,864.96	3.85
5	浙江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1,168,285.98	2.49
<b>合计</b>		<b>38,035,336.59</b>	<b>81.16</b>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有：

从公司的业务特点看，公司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大客户，同时也不断开发新客户，因此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的变动。公司与部分优质大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如利尔达科技等。由于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长，付款周期短，内部管理规范，产品售价与订单量与其他客户相比性价比高，因此能在报告期的每个年度内均进入前三名。此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客户资源，提高资金回收和产品利润，会逐渐减少并淘汰付款周期长，管理不太规范的客户，转而引入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一直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还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均是通过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公司与海外客户就订单内容达成一致后，先由公司向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再将货物转售给公司指定的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现对外销售的最终客户前五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 年 1-3 月</b>			
1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1,269,398.36	9.66%
2	GATEKEEPER SYSTEMS HK. LTD	1,043,876.55	7.94%
3	Global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879,368.38	6.69%
4	TENERGY CORP	856,276.41	6.51%
5	VITZROCELL CO., LTD	777,632.05	5.91%
<b>合计</b>		<b>4,826,551.75</b>	<b>36.71%</b>
<b>2014 年度</b>			
1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6,185,650.97	12.04%
2	VITZROCELL CO., LTD	6,179,974.83	12.03%
3	GATEKEEPER SYSTEMS HK. LTD	3,815,782.36	7.43%
4	Global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3,548,064.10	6.90%
5	Spectrum Brands. Inc	3,104,725.30	6.04%
<b>合计</b>		<b>22,834,197.56</b>	<b>44.44%</b>
<b>2013 年度</b>			
1	VITZROCELL CO., LTD	5,365,251.17	11.45%
2	TENERGY CORP	4,765,888.40	10.17%
3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4,585,510.40	9.78%
4	Spectrum Brands. Inc	3,439,337.02	7.34%
5	Titanium Innovations	2,078,829.39	4.44%
<b>合计</b>		<b>20,234,816.38</b>	<b>43.18%</b>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A、2013 年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南坛大厦五楼	轻工业品、机械及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工艺品及生产上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丽涛科技园 A 栋三至四层	电子烟及配件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登云路 425 号利尔达科技大厦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多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巷灯街 2 号	设计、生产充电、照明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浙江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永高路 123	电池生产，加工，销售

### B、2014 年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南坛大厦五楼	工业品、机械及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工艺品及生产上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登云路 425 号 利尔达科技大厦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	泰安市南天门大街	智能水电表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岗镇龙东 兰水路 32 号	安防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丽涛科技园 A 栋三 四层	电子烟及配件

C、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南坛大厦五楼	工业品、机械及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工艺品及生产上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登云路 425 号 利尔达科技大厦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GLOBAL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Unit 2209 22nd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电子产品及服务
ANSMANN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No.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nloon, Hong kong	电池销售
厦门朗纳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402 室	制作、销售救生设备。

(3)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老客户介绍、客户端提供资讯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安排工程、研发设计、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制作、生产、交货。

####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再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对海外客户销售时，公司与海外客户就订单内容达成一致后，根据订单内容先与德赛进出口签订采购销售协议，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德赛进出口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再由德赛进出口转售给海外客户(2015年3月起部分业务已开始自行报关，后期将逐步过渡到全部由公司自行报关)。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工厂等工业企业，通过顺丰、德邦等快递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承担物流费用。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客户信用进行调查确定信用期，一般账期在60天，少数客户90天，部分客户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限为45天。

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

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正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

### 3、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权益。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锂带、二氧化锰、隔膜和电解液、钢壳、铝网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种类繁多，能满足各种材料、不同规格的采购需求，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能提供“一站式”供货服务，物流体系健全；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年原 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 重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年 原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 重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年 原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 重
锂带	861,025.22	22.46%	5,311,582.04	24.39%	4,977,285.79	19.55%

二氧化锰	328,307.69	8.56%	1,908,598.29	8.76%	2,133,760.68	8.38%
隔膜	168,894.45	4.41%	1,701,145.15	7.81%	2,695,574.32	10.59%
电解液	344,461.54	8.99%	1,557,991.45	7.15%	1,819,205.56	7.15%
钢壳	344,005.30	8.97%	1,883,336.66	8.65%	1,876,774.19	7.37%
铝网	235,355.21	6.14%	1,580,482.05	7.26%	1,640,758.63	6.45%
合计	<b>2,282,049.41</b>	<b>59.53%</b>	<b>13,943,135.64</b>	<b>64.02%</b>	<b>15,143,359.17</b>	<b>59.49%</b>

##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CR123A 锂带	0.5923	-2.42%	0.607	-2.71%	0.6239	
二氧化锰	14.7326	-1.50%	14.9573	-5.48%	15.8238	
CR123A 钢壳	0.1114	-2.02%	0.1137	-0.70%	0.1145	
电解液	47.7682	-1.95%	48.7179	-9.52%	53.8462	
CR123A“PTC”（热敏电阻）	0.0826	-7.92%	0.0897	-4.57%	0.094	

由上表所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除市场因素外，还与采购品种相关。

原材料价格虽然会有一定的波动，但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无明显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名称
<b>2015年1-3月</b>				
1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5,246.32	21.79%	锂带
2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5,116.41	8.48%	钢壳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256.41	8.09%	二氧化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名称
4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253,205.13	6.60%	PTC (热敏电阻)
5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241,897.44	6.31%	电解液
	<b>合计:</b>	<b>1,965,721.71</b>	<b>51.27%</b>	
<b>2014 年度</b>				
1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86,679.15	23.36%	锂带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735.04	8.69%	二氧化锰
3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7,990.34	8.49%	钢壳
4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7,522.56	7.66%	进口隔膜
5	安平县凯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1,580,482.05	7.26%	铝网
	<b>合计:</b>	<b>12,075,409.14</b>	<b>55.44%</b>	
<b>2013 年度</b>				
1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77,285.79	19.55%	锂带
2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8,017.13	9.46%	进口隔膜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760.68	8.38%	二氧化锰
4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4,594.70	7.36%	钢壳
5	安平县凯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1,640,758.63	6.45%	铝网
	<b>合计:</b>	<b>13,034,416.93</b>	<b>51.20%</b>	

## 5、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在综合了价格和品质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因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对外贸易经营备案，公司向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隔膜等材料时，公司与国外供应商就采购订单内容达成一致后，再根据上述订单内容与德赛进出口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由德赛进出口向国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后转售给公司。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市场供应广泛、充分，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锂带、二氧化锰、隔膜和电解液、钢壳等，基本为通用材料，因此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保证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过程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期进行综合考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索样，经过公司品质部和技术部确认合格后，列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每种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和获得最优的价格。

## 6、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权益。

###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采购合同，实际采购数量及价格以订单为准，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价格(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电解液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锂带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壳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PTC(热敏电阻)等产品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安平县凯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铝网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按订单确定	2013.7.1-2015.12.31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确定、期限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交货期限	履行情况
<b>2015 年 1 月至 3 月</b>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锂原电池(CR123A 3V)	623,709.63	2015.1.5-2015.2.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CR123A 3V、CR-P2 6V)	744,279.60	2015.1.31-2015.4.5	正在履行
	锂原电池(CR123A 3V、CR-P2 6V)	752,593.69	2015.2.26-2015.5.5	正在履行
<b>2014 年度</b>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锂原电池(CR17450 3V、CR123A 3V)	541,260.30	2014.1.16-2014.4.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CR123A 3V、CR2 3V)	571,188.83	2014.2.10-2014.5.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CR123A)	737,764.66	2014.3.3-2014.5.5	履行完毕

	3V、CR-P2 6V、2CR 5 6V)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	722,530.15	2014.4.8-2014.7.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2CR5 6V)	629,320.66	2014.4.30-2014.7.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	731,073.00	2014.5.8-2014.8.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P2 6V、2CR 5 6V)	739,146.65	2014.6.4-2014.8.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7450 3V)	624,573.46	2014.7.3-2014.9.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P2 6V、2CR 5 6V)	605,689.50	2014.8.5-2014.10.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7450 3V)	614,874.88	2014.9.22-2014.1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CR14505 3V)	683,378.02	2014.9.25-2014.1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	655,016.99	2014.11.26-2015.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	655,016.99	2014.11.26-2015.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	743,105.86	2014.12.22-2015.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	638,699.96	2014.12.29-2015.2.5	履行完毕
吉瑞科技	电池	880,000.00	2014.4.5-2014.5.6	履行完毕
<b>2013 年度</b>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CR14505 3V)	1,071,600.38	2012.11.21-2013.1.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	519,472.66	2012.12.21-2013.3.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P2 6V)	704,646.55	2013.2.21-2013.5.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	568,304.77	2013.9.13-2014.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17450 3V)	560,274.78	2013.10.29-2014.1.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CR123A 3V、CR2 3V)	573,549.54	2013.11.12-2014.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RL123A 3V、RLCRV3 3V)	607,730.96	2013.11.29-2014.2.25	履行完毕
	锂原电池 (RL123A 3V )	612,713.52	2013.12.10-2014.3.5	履行完毕

吉瑞科技	电池	880,000.00	2013.4.5-2013.5.6	履行完毕
	电池	880,000.00	2013.1.28	履行完毕
	电池	1,540,000.00	2013.6.6-2013.7.5	履行完毕
	电池	1,320,000.00	2013.5.1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 1、制度和标准

（1）对公司的环保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相关生产制度流程和法规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总负责人，成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环保管理岗位，强化监管、节约资源；建设项目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发生污染事故后，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

1) 在项目清洗混合配料容器、清洗配料生产车间地面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 SL368-2006《再生水水质标准》中的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和指标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粉尘喷淋系统，清洗废水不外排，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和粉、制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再引至高空排放。

3)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需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次品、废锂带、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止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上述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公司采用符合 ROHS 标准的原材料及辅料，禁止使用有害物质，控制水体、土壤环境的污染情况，并委托专业检验机构对工厂地区的水体和土壤进行跟踪检测。公司对员工进行设备操作岗前培训，对加工时产生的污水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生产加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应。

### （1）从公司所处行业的角度进行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池制造行业（C384）。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查阅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8 年 02

月 26 日发布 2008 年第一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包括公司所生产的锂锰、锂铁电池。经查阅国家工信部、环保部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发布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规范铅蓄电池的生产，惠德瑞锂电日常不生产铅蓄电池，仅生产锂锰、锂铁等电池。依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惠州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惠州市重大排污单位。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 （2）从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批复进行分析

- 1) 2012 年 3 月 28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制造项目环保意见的函》（惠仲环函[2012]58 号），同意惠德瑞有限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投资建设电池制造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其审批。
- 2) 2012 年 10 月，惠德瑞有限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3) 2013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市环技[2013]73 号）。
- 4) 2013 年 11 月 1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仲环函[2013]253 号）。
- 5) 2013 年 12 月 1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93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 6) 2014 年 11 月 12 日，惠州瑞有限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 临 023），排污类别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工业噪声，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7) 2015 年 4 月 3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作项目试生产（运行）延期的意见》，鉴于目前尚未完成验收检测，同意试生产（运行）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8)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完成申请正式排污许可证的验收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公司正在申请取得正式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申请材料已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受理。2015年7月7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已通过受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事项，受理编号为441300000000-150707-000175。

惠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21号)，前述意见函载明：(1)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3)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441305201502380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的日常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公司粉尘喷淋系统；公司的日常生活污水接入排污管道由污水厂处理，公司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公司的日常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同时公司为防范环保事件，制定了环保事件的应急预案。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该网站无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及受到与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支出。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保部门审批之前进行项目建设并进入生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程序，依据前述规定，环保部门不会对此再进行处罚。(2)

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且为此所进行的环保检测的结果为合格。（3）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违规问题已经纠正，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节的环保核查，实地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公司的日常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规范的情况

### 1、制度和标准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来料、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和出货检验负责，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和设备维修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受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工程图纸和客供样品及《产品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规范》、《产品工艺流程图》、《检验基准书》。

###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坚持以“让客户满意、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为第一标准：

①进料检验：公司品质中心会根据合同约定的原材料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数量等进行抽检或全检，发现问题会要求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②过程检验：公司聘请具有丰富锂锰电池生产经验的员工担任制造中心车间负责人，负责车间生产过程控制，并及时整改生产中的问题。

③入库或出货检验：公司资材中心负责成品或半成品的出入库检验，并填写出入库记录。

④客户服务：公司接到客户反映问题后以最快的速度与客户进行沟通发现客户问题所在，并及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⑤供应商管理：对供货商质量系统定期进行稽核，调查及追踪；进料检验发现判退物料，开立之“质量/环境异常追踪记录表”，联络跟催供货商给予改善回复处理对策。

(2)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 00113Q20510R0M/4400）。

### （三）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 1、制度和标准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

(2)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经仲恺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电池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

行业自律性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行业统计、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 2、行业政策法规及政策

公司产品锂电池，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对绿色环保能源行业的扶持力度也不断增强，目前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2008年4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被列入第六大类“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中的“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5.电池工业 重点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导企业并购与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环保准入条件，积极推动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加强铅蓄电池回收再利用，支持废旧电池回收再生产业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将“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入“鼓励类”产品。

## （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企业，公司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作为能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产业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实现了快速发展，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行业等领域。

### 1、电池行业主要分类

按照工作性质，化学电池分成两大类型：一次电池与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制成功后可产生电流，但不能循环使用的电池。二次电池使用前须进行充电，充电后可放电使用，可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二次电池按所用电芯的正负极材料主要分为四种：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项目	行业	细分行业	
电池	一次电池	锌锰电池	
		碱性锌锰电池	
		锂锰电池	
		锂铁电池	
		锂二氧化硫电池	
	二次电池	镍氢电池	
		镍镉电池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液态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由于内含大量重金属以及电解质溶液，废弃后将产生大量有毒物质。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在全球范围内其产

销量已逐步减少。镍氢电池虽然环保污染影响较少，但具有轻度记忆效应，工作性能受环境温度的影响较大。

## 2、电池产业链

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与发展，锂电池产业链条已经形成。全球各企业凭借自身的比较优势参与到锂电池产业链的竞争中，整个锂电池产业迅速发展。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行业上游为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行业，具体包括钢壳、二氧化锰、二硫化铁、隔膜、锂带、电解液等材料，下游行业包括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行业。

在锂电池产业链上，绝大部分企业为各自产业链层级的专业厂商，也有一小部分厂商通过纵向一体化战略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公司属于专业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处于整个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

## 3、行业市场容量

目前全球电池市场总量约为 300 亿美元，一次电池约占总量的 37%，其中高能锂一次电池约占全球一次电池市场的 12%，并处于快速增长期。2007 年世界锂一次电池市场总量为 11 亿美元，锂锰电池占 45.7%，预计整个锂一次电池行业 2014 年市场总量将达到 17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990 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 15%。

据美国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预计，未来锂一次电池市场将保持 7% 左右的增速，2020 年世界锂电池市场达到万亿美元。预计国内 2018 年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900 亿元人民币。

## 4、市场竞争状况

行业内锂锰电池企业主要由国外公司垄断，主导厂商包括日本三洋（FDK）、松下、MAXELL、索尼、德国 VARTA 等公司。国内锂锰电池产业主要集中于原料加工、电池封装等附加值较低的环节，行业内较大的国内公司包括本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柱式锂锰电池销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

### A、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14）。亿纬锂能在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小功率和大功率锂储能电池，家庭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拥有系列的生产技术。

当下亿纬锂能在两大核心业务：锂/亚硫酰氯、锂/二氧化锰和锂/二硫化铁等一次锂电池和小功率锂二次电池如电子烟电池领域拥有技术和生产规模的优势。

#### B、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电池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锂离子电池、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各种仪器、仪表、便携式设备、计算机、照相机、蓝牙无线耳机、矿灯、玩具等。力兴电源生产的电池程控测试设备，应用于电池的检测、充电、化成，是电池实验研究、工业化生产、质量检测的必备设备。

力兴电源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区。总公司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二次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一次锂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市力兴电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的测试、包装和销售，武汉力兴测试设备公司专业从事电池程控测试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C、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38)。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池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生产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锂铁、锂锰、锂亚硫酰氯等一次电池，同时还生产移动电源、手电筒等电池相关产品。

### （三）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下游企业的规模化经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满足其大批量的采购，因此，要成为下游企业供应商，锂锰电池必须实现规模化经营；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

#### 2、研发技术壁垒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是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涉及多领域技术融合。产品核心技术难度较大，除具备各专业技术外，还需具备较长时间的锂电池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由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技术需求存在差

异，而锂锰电池行业高度关注产品可靠性，在新技术、新产品运用上非常谨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后才能大规模推广运用，因此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的研发与经验积累。

### 3、营销服务壁垒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产品专业性强，因此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的营销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由于产品多样性、客户需求差异性和区域的分散性，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存在营销人才不足，市场覆盖不足等问题，难以建立覆盖全国的专业营销服务网络。

### 4、市场与品牌壁垒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的应用行业广泛，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国内市场中，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成熟较早，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智能仪表、安防产品、GPS 追踪器、射频等等电子消费产品销售旺季是在节假日间，如元旦、春节、国庆及圣诞节等，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今年来，随着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应用领域的扩大，季节性特征也逐步减弱。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

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 2、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3、企业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财务决策程序与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缺乏合理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管理能力将可能无法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4、安全风险

经多年发展，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极高的水平。但由于使用环境恶劣等不可控因素，仍然无法做到 100% 的完全排除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发生爆裂等安全性事故的可能。若下游客户出现此类事故造成损害，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有名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研发制造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产品质量较稳定，同时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与利尔达科技、VITZROCELL 等知名品牌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由于国际电池品牌对供应商有较严格的认识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经过各种环境的测试，一般需经过严格的认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除非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否则

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的粘性较强。因此公司与众多国际品牌的长期合作经历为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

###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领域并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专业积累和技术积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摸索以及半自动生产模式，研发生产出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了众多国际电池品牌的测试和认证。公司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团队成员较稳定。

### （3）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研发生产的柱式锂锰电池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占有率，且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长期合作良好，未出现过较大的质量问题。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选择一家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以获得最优的价格和最可靠的品质。相比国外电池厂商，公司的锂锰电池产品成本优势更明显。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少，属于中小企业，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 （2）融资渠道不足、发展速度受限

目前公司所处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未来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研发和生产设备投入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当前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历史经营积累，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上述所需资金，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物理化学电源“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高能量密度、高性能的锂一次电池生产技术，关键是锂二氧化锰电池等，争取“十二五”末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加快开发满足物联网需要的超薄锂一次电池。

#### （2）关键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采购价格降低

锂锰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和电解液，过去主要依赖日本、韩国供应商，现在锂系列电池关键材料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高能锂一次电池售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将会有所降低，相比国外品牌，国产锂锰电池将更具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

### （3）聚焦工业市场的安防和智能仪表，市场空间更广阔

新兴产品市场如 RFID、安防产品市场，主要包括 RFID 智能卡、电子标签、物流系统和追踪系统、商店的货物电子标示牌、烟雾报警器等产品均需要使用锂锰电池作为工作电源，未来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民用市场应用将会更加广泛，因此锂锰电池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2、不利因素

### （1）国内大部分参与企业研发、设计能力较弱

研发与设计能力是评价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企业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日本、韩国、德国地区的锂一次电池制造业发展相对成熟，在产品整体设计、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由于研发设计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且相关技术转移也受到各种因素限制。因此，研发与设计能力不足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制约我国锂一次电池厂商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 （2）专业技术人才瓶颈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且需要具备丰富的锂一次电池行业经验积累，未来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出现人才瓶颈。

## 七、公司发展计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成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池产品的领先企业。公司定位为专注于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为公司的基本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以锂锰电池为公司的重点拓展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引进、优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改良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国内市场，积极探索、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人才引进能力，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能力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是成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制造行业的一流企业。公司将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以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制造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电池行业市场；以“与时俱进的创新发展”为思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顺应锂电池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发展需求，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进行新品开发，当有其他企业模仿跟进时，公司已经开始实现规模化生产；当市场需求进行更新换代时，公司能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快速切入，并凭借作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的优秀供应商的身份，加强拓展行业其他客户；同时，为了规避客户行业群单一化的风险，公司在稳步拓展国内电池行业市场的基础上，将逐步拓展新的领域，发展两至三家有影响力的行业客户。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公司将着重从两方面加强研究开发实力：一是吸引、培养行内优秀技术人才，对内通过外部观摩、学习、交流、培训等渠道提升现有技术人员水平，对外通过猎头等渠道从行内网罗资深技术人才；二是优化研究开发加工设备，引进先进的设计软件和研究开发加工设备。综合提供研究开发的“软实力”和“硬实力”。

2、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较之手动设备来说，既解决了制造行业招工的困难，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品质。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在未来一年内，公司将着手改进自动线，减少工位。同时，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吸引行业其他优质客户。

3、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4、加强客户服务。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媒体、公益事业等平台持续提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以持续提高产品的品质为基础，大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设

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周文建、王之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瑞钧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8,191.86 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压器、干燥系统、全自动卷绕机、自动组合盖帽机、自动组合盖帽机、MACCOR 电池测试系统、X 光机等。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 1 处房产用于公司的产品加工、仓储及办公。

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 4 项专利权和 2 项商标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

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恒泰科技和吉瑞科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如下：

#####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恒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等二次电池；吉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上各自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2、资产分开情况**

(1) 公司、恒泰科技、吉瑞科技各自独立拥有或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上述关联方均在各自拥有或租赁的房产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权和 2 项商标权，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人员分开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共有在职工 298 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核算，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并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吉瑞科技	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16.5% 并担任期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主要股东刘秋明持	电子烟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股 16.5% 并担任其董事长	电子烟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电子烟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3.779% 并担任其董事、公司主要股东兼董事刘秋明持有其 11.34%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二次锂电池
惠州市卓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文硕的配偶实际控制	商务服务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33.4%，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照明器具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成立初期，从事过二次锂离子电池的少量生产，2013年、2014年公司向吉瑞科技销售的商品均为二次锂离子电池，后因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一次锂电池，故公司放弃二次锂离子电池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和潘文硕，艾建杰和潘文硕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惠德瑞股份以外，不存在生产、销售锂锰、锂铁等一次电池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差异

1) 公司生产的一次性锂电池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二次锂电池存在明显差别：

A. 两类电池产品的的主要性能指标差异如下表：

性能指标	二次锂离子电池产品	一次锂锰电池产品
标称电压	3.7V	3V
电压滞后现象	无	无
放电平台（平衡程度）	3.7V	2.5V
比能量	最高【150】wh/kg 以上	最高【230】wh/kg 以上
自放电率	30%/年左右	1%/年左右
保存时间	(0) — (1) 年	(5) — (10) 年
适用温度区间	-20°C to +60°C	-40°C to +85°C
安全性	好	好
放电电流	大电流	中等电流
脉冲放电能力	大电流	中等电流
适用技术标准	IEC61960	IEC60086

B. 两类电池产品的制作工艺和技术上也有较大差别

一次锂电池使用金属锂为负极，使用二氧化锰、二硫化铁等作为正极活性物质，电解液使用高氯酸锂、三氟甲基磺酸锂、碘化锂作为电解质。二次锂电池使用碳素等材料为负极，使用嵌锂的化合物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作为正极，电解液使用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

一次锂电池整个装配过程在干燥环境中进行，二次锂电池只有注液、封口工序在干燥环境中进行。一次锂电池注液后即有电，无充放电化成等工序。

### C. 两类电池的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

一次性锂电池不可充电，一次性使用，因其自放电量小，比能量高，保存时间和使用时间均明显长于二次性锂电池，适用于耗电量小，但需要长时间持续放电的用电设施（如：烟雾探测器），这样可以大大降低维护频率，减少维护成本。一次锂电池多用于胶卷相机、仪器仪表、安防等领域，并可以在超市购买。

二次锂电池可以重复充电，放电电流大，适用于用电量大，易于频繁充电和维护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设备（如：手机、手环），但其自放电量较大，不能长期保存，如果用于烟雾探测器等设施，则需要经常对其充电，给生活带来不便。二次锂电池多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等领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在目前技术条件下，一次性锂电池与二次性锂电池性能存在明显差异，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也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用途不同，相互替代在技术上和经济适用性上存在较大难度。公司从事的一次性锂电池业务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二次性锂离子电池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 2) 公司和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供、销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

**A. 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一次锂电池使用金属锂为负极，使用二氧化锰、二硫化铁等作为正极活性物质，电解液使用高氯酸锂、三氟甲基磺酸锂、碘化锂作为电解质。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二次锂电池使用碳素等材料为负极，使用嵌锂的化合物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作为正极，电解液使用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两个公司生产所用材料差异较大，导致材料供应商也存在明显不同。

**B. 生产方面。**从生产工艺来看，一次锂电池整个装配过程在干燥环境中进行，二次锂电池只有注液、封口工序在干燥环境中进行。一次锂电池注液后即有电，无充放电化成等工序。从生产使用设备来看，一次锂电池生产的主要设备是干燥系统、拉浆机等；而二次锂电池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化成分容柜、涂布机。

设备类别	二次锂离子电池主要生产设备	一次锂电池主要生产设备
正极设备	打浆机、涂布机、碾压机	打浆机、拉浆机、碾压机
负极设备	打浆机、涂布机、碾压机	锂带裁切机
组装设备	卷绕机	干燥系统、卷绕机
配件车间	铝塑膜成型机	自动组合盖帽机

后工序设备	化成分容柜	卷标机
-------	-------	-----

C. 销售方面。一次锂电池多用于胶卷相机、仪器仪表、安防等领域，并可以在超市购买；二次锂电池多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两类产品功能差异导致两个公司的客户也存在明显不同。

3) 技术人员方面。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在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过的人员。

4) 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5)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瑞”）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在此确认以下事实：

本公司目前从事二次锂电池的生产销售，并未生产与惠德瑞相同的产品，与惠德瑞的现有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属于公司商业秘密，不方便对外提供。但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与惠德瑞在其申请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惠德瑞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合。

#### 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进行控制的措施

A. 目前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是艾建杰和潘文硕。

目前潘文硕及其亲属在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任何股权，也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艾建杰持有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3.779%股权，在其中担任董事，但艾建杰在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不能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风险。

B.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杰和潘文硕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我们（艾建杰、潘文硕）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果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拟从事一次性锂电池的生产或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届时我们持有其股权或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我们将在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投反对票。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并在我们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产、供、销及业务所用的设备、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鉴于目前市场上从事锂电池生产业务的部分大型厂商，如亿纬锂能（300014）、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既从事一次性锂电池业务，也从事二次性锂电池业务，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艾建杰和潘文硕已经出具承诺，在其对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力范围内，尽力反对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一次性锂电池，以避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惠德瑞股份及其前身惠德瑞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5 年 1-3 月 (元)	款项 性质	是否 结清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8,508.85	-	-	采购	已结清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4,251,922.91	1,146,910.77	-	销售	已结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惠德瑞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惠德瑞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惠德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

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艾建杰	5,242,500	34.95%	直接持股	董事长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刘秋明	2,227,500	14.85%	直接持股	董事
何献文	645,000	4.3%	直接持股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王卫华	300,000	2.0%	直接持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文建	480,000	3.2%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王瑞钧	300,000	2.0%	直接持股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王之平	300,000	2.0%	直接持股	监事、品质部经理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艾建杰	董事长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50%	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50%	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40%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779%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2	潘文硕	董事、总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6%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3	刘秋明	董事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16.50%	董事长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50%	董事长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50%	董事长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1.335%	董事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4	何献文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9%	监事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5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65%	-	由监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6	王瑞钧	监事、生产部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8%	-	由监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7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0%	-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除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 (1) 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由艾建杰担任董事长，潘文硕、刘秋明担任董事。2015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何献文、王卫华。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 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周文建担任。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会及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周文建、王之平、王瑞钧，其中周文建为监事会主席，王瑞钧为职工监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潘文硕。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潘文硕，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王卫华，何献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增加，但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755.90	2,838,713.37	2,509,261.39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788,886.70	2,494,485.69	1,231,298.58
预付款项	178,328.56	214,823.63	217,677.47
其他应收款	568,899.82	544,736.79	791,662.01
存货	15,184,970.55	17,538,346.85	17,308,2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b>21,568,841.53</b>	<b>23,631,106.33</b>	<b>22,058,118.3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78,191.86	5,037,809.66	3,324,819.04
在建工程	189,146.79	134,615.45	218,098.21
无形资产	43,256.68	46,899.73	47,568.82
长期待摊费用	10,925.67	13,446.96	22,69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33.18	66,464.23	12,27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60.00	39,020.00	496,5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1,614.18	5,338,256.03	4,121,984.29
资产总计	<b>27,150,455.71</b>	<b>28,969,362.36</b>	<b>26,180,102.63</b>

##### 2、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13,960.82	7,384,177.43	8,385,099.71
预收款项	1,991,894.43	3,507,067.75	3,687,533.10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26.73	1,782,147.57	2,227,839.34
应交税费	719,709.96	616,174.56	415,272.18
其他应付款	256,634.77	561,070.38	864,523.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90,126.71</b>	<b>13,850,637.69</b>	<b>15,580,267.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1,290,126.71</b>	<b>14,150,637.69</b>	<b>15,580,267.57</b>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6,032.90	481,872.47	59,983.51
未分配利润	5,274,296.10	4,336,852.20	539,851.5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860,329.00</b>	<b>14,818,724.67</b>	<b>10,599,835.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27,150,455.71</b>	<b>28,969,362.36</b>	<b>26,180,102.63</b>

##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47,226.39	51,386,854.54	46,865,186.55
减: 营业成本	9,786,826.94	38,136,060.50	38,005,80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14.00	501,648.18	287,459.04
销售费用	529,809.64	2,259,051.54	1,824,844.19
管理费用	1,352,781.95	5,514,938.69	5,500,276.95
财务费用	4,418.59	6,017.07	5,472.22
资产减值损失	77,126.37	61,264.66	14,753.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4,748.90	4,907,873.90	1,226,578.11
加：营业外收入		76,24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34.22	5,220.02	12,41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34.22	1,220.02	9,91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314.68	4,978,893.88	1,234,159.71
减：所得税费用	186,710.35	760,004.27	328,06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604.33	4,218,889.61	906,095.17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604.33	4,218,889.61	906,095.17

###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6,022.76	53,564,326.27	53,352,71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3.50	549,170.64	328,85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866.26	54,113,496.91	53,681,57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278.33	21,903,307.53	24,924,28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0,901.27	16,172,609.83	16,936,79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795.36	5,541,211.42	2,733,07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346.83	8,733,200.15	8,019,0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2,321.79	52,350,328.93	52,613,1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55.53	1,763,167.98	1,068,40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890.00	1,433,716.00	1,786,3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90.00	1,433,716.00	1,786,3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00	-1,433,716.00	-1,786,31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b>	<b>388.06</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0,957.47</b>	<b>329,451.98</b>	<b>-717,906.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713.37	2,509,261.39	3,227,167.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47,755.90</b>	<b>2,838,713.37</b>	<b>2,509,261.39</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9,983.51	539,851.55	10,599,835.06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9,983.51	539,851.55	10,599,8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9,983.51	539,851.55	10,599,83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1,888.96	3,797,000.65	4,218,889.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8,889.61	4,218,88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21,888.96	-421,888.9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888.96	-421,888.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481,872.47	4,336,852.20	14,818,724.6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1,872.47	4,336,852.20	14,818,72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1,872.47	4,336,852.20	14,818,72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160.43	937,443.90	1,041,60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604.33	1,041,60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160.43	-104,160.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160.43	-104,160.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86,032.90	5,274,296.10	15,860,329.00

## **二、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886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惠德瑞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德瑞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目前，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③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十) 应收账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 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方、内部在职员工的款项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中债务人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一)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五）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当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二）资产状况分析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21,568,841.53	23,631,106.33	22,058,118.34
非流动资产	5,581,614.18	5,338,256.03	4,121,984.29
其中：固定资产	5,078,191.86	5,037,809.66	3,324,819.04
无形资产	43,256.68	46,899.73	47,568.82
总资产	27,150,455.71	28,969,362.36	26,180,102.63
流动负债	10,990,126.71	13,850,637.69	15,580,267.57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
总负债	11,290,126.71	14,150,637.69	15,580,267.5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78.9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工，购置了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26%，81.57%和79.44%，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未购置自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1%、48.85%和41.5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财务状况日趋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公司负债总额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86.05万元，其中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结算确认的催促工作，使客户收货后及时验收确认，使预收账款能及时结转为收入，公司预收账款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151.52万元。

###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元）	13,147,226.39	-74.42%	51,386,854.54	9.65%	46,865,186.55	-
净利润（元）	1,041,604.33	-75.31%	4,218,889.61	365.61%	906,095.17	-
毛利率	25.56%	-0.23%	25.79%	6.89%	18.90%	-
净利率	7.92%	-0.29%	8.21%	6.28%	1.93%	-
净资产收益率	6.79%	-26.41%	33.20%	24.27%	8.94 %	-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9.65%，净利润增长 365.51%，是因为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正式投产，2013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产品良率的逐步提高需要一段时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购置了部分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6.89%。

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明显增长，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资产负债率	41.58%	-	48.85%	-	59.51%	-
流动比率	1.96	-	1.71	-	1.42	-
速动比率	0.58	-	0.44	-	0.3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净利润的积累所致，显示公司不断提高的偿债能力及稳健的经营策略。

公司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致使公司速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没有银行借款与应付票据等短期负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因应付账款发生过逾期付款所致的诉讼纠纷，速动比率较低不会使公司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的带来违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没有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于本公司。

####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	-318.00%	27.58	-27.54%	42.39	-
存货周转率	0.60	-	2.19	-	2.74	-
总资产周转率	0.47	-74.73%	1.86	3.91%	2.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对客户信用考察需要一段时间，公司为严格控制风险，要求客户

收货确认合格后付款。随着公司对客户信用的了解，公司逐渐给予部分客户付款信用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 (六)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	176.32	1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	-143.37	-1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0	32.95	-71.79

公司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原因如下：

第一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增加增加的原因：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比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春节因素，导致公司发货后，客户集中在节后签收，导致春节后3月份公司确认收入相对集中，应收账款增加较快。

第二是2015年1-3月发生了大额非经常性项目技术咨询费30.76万元和上年度员工年终双薪44.29万元（年终双薪一年才付一次，发生在1-3月）等大额现金流出合计75.05万元。若剔除上述影响，则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为改善品质与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设备的改造和购置，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短期借款发生，未发生筹资活动。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流动现金流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41,604.33	4,218,889.61	906,09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126.37	61,264.66	14,75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345.93	706,501.88	555,350.28
无形资产摊销	3,643.05	13,643.45	9,71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1.29	9,244.73	7,56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34.22	1,220.02	9,91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8.95	-54,189.70	72,1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376.30	-230,127.96	-6,875,20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195.34	-1,074,672.71	700,93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0,742.73	-1,888,606.00	5,667,089.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55.53	1,763,167.98	1,068,404.44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47,226.39	100%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13,147,226.39</b>	<b>100%</b>	<b>51,386,854.54</b>	<b>100%</b>	<b>46,865,186.5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具有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锂电池销售，未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CR123A	930.66	70.79%	3,377.87	65.73%	2,956.77	63.09%
CR17450	216.16	16.44%	1,074.90	20.92%	755.00	16.11%
其他型号	114.25	8.69%	493.44	9.60%	439.77	9.38%
新产品	53.65	4.08%	192.48	3.75%	534.98	11.42%
合计	<b>1,314.72</b>	<b>100.00%</b>	<b>5,138.69</b>	<b>100.00%</b>	<b>4,686.52</b>	<b>100.00%</b>

#### 2、主营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2,125,765.63	16.17%	-	-	-	-
国内	11,021,460.76	83.83%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合计	13,147,226.39	100%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因公司通过德赛进出口实现的销售，产品最终客户均来自于海外，如果将公司对德赛进出口的销售视为对外销售，则公司营业收入国内外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9,602,634.15	73.04%	34,656,356.45	67.44%	28,510,711.46	60.84%
国内	3,544,592.24	26.96%	16,730,498.09	32.56%	18,354,475.09	39.16%
合计	13,147,226.39	100%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 3、主营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除德赛进出口外，公司其他客户均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将对德赛进出口的销售归类为经销模式，其他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归类为直销模式。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模式	7,476,868.52	56.87%	34,656,356.45	67.44%	28,510,711.46	60.84%
直销模式	5,670,357.87	43.13%	16,730,498.09	32.56%	18,354,475.09	39.16%
合计	13,147,226.39	100%	51,386,854.54	100%	46,865,186.55	100%

公司与德赛进出口签订销售合同前，已经与作为产品最终用户的海外客户进行了协商，并确定订单内容。公司与德赛进出口所签的销售合同内容是依据公司与海外客户所确定的订单内容来确定。德赛进出口收到公司所发的货后，在海外客户签字确认后再给公司签字确认。

## (二)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CR123A	232.03	24.93%	808.20	23.93%	537.63	18.18%
CR17450	92.02	42.57%	384.42	35.76%	260.87	34.55%
其他型号	28.33	24.79%	120.72	24.47%	140.66	31.99%
新产品	-16.33	-30.43%	11.73	6.09%	-53.22	-9.95%
合计	336.04	25.56%	1,325.08	25.79%	885.94	18.90%

公司主要产品 CR123A 型，占公司总销售的比例逐年上升，反映出公司销售产品种类不断集中，公司拳头产品优势明显。CR123A 型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 23.93% 较 2013 年度 18.18%，有明显提高，因为公司经过一年多的生产研发，生产工艺日趋纯熟，生产效率、良品率有较大提高，从而导致 2014 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为 25.79%，较 2013 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为 18.90%，有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3 月，新产品毛利率为 -30.43%，因为新产品一般是公司为抢占新的市场空间，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研发并少量试产产品，该类产品因产量少、技术新、生产时良品率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公司产品 CR17450 型，因该型产品比 CR123A 型有技术上的明显差异，CR123A 型产品的电容量通常为 1400 毫安，而 CR17450 型产品的电容量可达 1900 毫安。另外，CR17450 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市场，市场需求量小，生产厂商较少，价格竞争压力小，公司采取相对较高的定价。2015 年 1-3 月，CR123A 型产品销售均价为 3.22 元/支，而 CR17450 型产品销售均价为 4.87 元/支。上述原因导致 CR17450 型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 CR123A 型产品。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外销售毛利率	23.81%	-	-
国内销售毛利率	25.90%	25.79%	18.9%
综合毛利率	25.56%	25.79%	18.9%

##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	30.69%	25.97%	28.70%
德赛电池	10.10%	10.69%	14.53%
平均值	20.40%	18.33%	21.62%
本公司	25.56%	25.79%	18.9%

德赛电池目前主要从事手机二次电池及电池管理器件的生产，手机电池市场需求量大，同时市场竞争也比较激烈，市场毛利率较低。公司与德赛电池生产的产品种类差异明显，面对不同的市场竞争，导致德赛电池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

根据亿纬锂能披露的报表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亿纬锂能从事的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8%、15.72%，亿纬锂能从事的锂一次电池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22% 和 34.18%，可以看出，亿纬锂能收入中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锂一次电池。公司目前生产的锂锰电池与亿纬锂能所生产的锂一次电池属于同一种类产品，公司目前在品牌与生产能力上，与亿纬锂能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定价较亿纬锂能较低，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要低于亿纬锂能。

#### 4、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销售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销售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CR123A	930.66	3.22	3,377.87	3.30	2,956.77	3.21
CR17450	216.16	4.87	1,074.90	4.74	755.00	4.79
其他型号	114.25	3.36	493.44	3.29	439.77	3.48
新产品	53.65	3.48	192.48	3.77	534.98	3.77
合 计	1,314.72		5,138.69		4,686.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CR123A 型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而 CR17450 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因为公司 CR123A 型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竞争比较充分，市场价格比较稳定，而 CR17450 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用户需求量小，市场上生产厂商少，产品价格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直接商谈，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产品参考价格，导致此型产品单价较高，但价格波动较大。

##### (2) 成本构成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097,056.68	52.08%	20,855,117.10	54.69%	21,768,500.57	57.28%
直接人工	2,299,687.65	23.50%	9,588,556.49	25.14%	9,856,077.80	25.93%
制造费用	2,390,082.61	24.42%	7,692,386.90	20.17%	6,381,224.17	16.79%
营业成本	9,786,826.94	100.00%	38,136,060.50	100.00%	38,005,802.54	100.00%

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的采购款，人工费和制造费用三项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其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分别占比 57.28%、54.69% 和 52.08%，成本金额随销售增加而增长，但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这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如锂带、二氧化锰等，市场价格不断下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下降，公司毛利润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CR123A 锂带	0.5923	-2.42%	0.607	-2.71%	0.6239	
二氧化锰	14.7326	-1.50%	14.9573	-5.48%	15.8238	
CR123A 钢壳	0.1114	-2.02%	0.1137	-0.70%	0.1145	
电解液	47.7682	-1.95%	48.7179	-9.52%	53.8462	
CR123A“PTC”（热敏电阻）	0.0826	-7.92%	0.0897	-4.57%	0.094	

因公司 2014 年自主研发了一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导致公司 2014 年直接人工较 2013 年有所减少，相应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 （三）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352,781.95	10.29%	5,514,938.69	10.73%	5,500,276.95	11.74%
销售费用	529,809.64	4.03%	2,259,051.54	4.40%	1,824,844.19	3.89%
财务费用	4,418.59	0.03%	6,017.07	0.01%	6,017.07	0.01%
合 计	<b>1,887,010.18</b>	<b>14.35%</b>	<b>7,780,007.30</b>	<b>15.14%</b>	<b>7,331,138.21</b>	<b>15.64%</b>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随着营业收入提高，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期间费用率出现了小幅下降，由 2013 年的 15.64% 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5.14%，表明公司的规模效应与管理水平在逐步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 1、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开发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相关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平稳，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478,594.03	1,814,952.33	1,732,089.74
职工培训及劳动保护费用	380.00	190,560.51	90,766.55
办公费	23,087.84	162,859.04	125,501.27
差旅费	12,393.50	79,895.16	67,478.58
研究开发费	668,611.12	2,834,040.74	3,019,526.33
保险费	55,784.07	217,602.44	177,105.70
折旧	3,772.17	16,763.73	19,840.88
其他	110,159.22	198,264.74	358,734.45
<b>合计</b>	<b>1,352,781.95</b>	<b>5,514,938.69</b>	<b>5,500,276.95</b>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239,870.87	943,315.42	931,736.09
折旧费	3,120.90	7,591.76	5,447.63
差旅费	30,452.60	192,677.26	148,555.30
办公费	13,092.49	34,096.11	35,672.33
招待费	22,011.40	138,879.10	99,726.40
运输费	76,075.77	283,087.26	192,804.77
展览广告费	131,084.72	586,216.13	336,913.15
其他	14,100.89	73,188.50	73,988.52
<b>合计</b>	<b>529,809.64</b>	<b>2,259,051.54</b>	<b>1,824,844.19</b>

公司销售费用中，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加大品牌宣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参加各类展览活动有所增加，导致展览广告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4.93 万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596.13	10,174.80
加：汇兑收益	693.23		
减：汇兑损失	2,026.6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5,751.96	166,092.60	15,647.02
合计	<b>4,418.59</b>	<b>6,017.07</b>	<b>5,472.22</b>

#### (四) 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项目	金 额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34.22	-1,220.02	-9,918.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4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4,000.00	-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436.00	-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16,434.22</b>	<b>59,583.98</b>	<b>2,581.6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8%、1.41%、-1.58%，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	拨款单位	文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013年度	惠州科学技术局	惠府[2011]1号	2013/1/15	《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00	专利资助
小计					20,000	
2014年度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惠府[2011]1号	2014/1/15	《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	4,000	专利资助
			2014/7/23		5,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粤外经贸财字[2013]7号	2014/12/15	《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67,24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小计					76,240	
2015年1-3月					无	
合计					96,240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 2、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9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始享受税优惠年度为2014年。因此，本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14.40	6,173.70	3,954.40
银行存款	1,842,141.50	2,832,539.67	2,505,306.99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847,755.90</b>	<b>2,838,713.37</b>	<b>2,509,261.39</b>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1、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3,350.00	2,195,977.50	753,895.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933,350.00</b>	<b>2,195,977.50</b>	<b>753,895.00</b>

### (三) 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88,301.79	199,415.0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88,301.79	199,415.09	5.00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5,774.41	131,288.7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25,774.41	131,288.72	5.00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6,103.77	64,805.1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96,103.77	64,805.19	5.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风险控制较好，不存在报告期以前计提全额或计提比例较大坏账准备，于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海外客户及部分国内客户，发货前要求客户付部分订金，少量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可以不付订金。公司结算一般按客户签收货物后 30 天内付款，少量优质客户，可以放宽至 60 天结清。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298.58 元、2,494,485.69 元和 3,788,886.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4.85% 和 28.82%，2013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严，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比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春节因素，导致公司发货后，客户集中在节后签收，导致春节后 3 月份公司确认收入相对集中，应收账款增加较快。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ANSMANNENERGYINTERNATIONALLTD	640,833.58	16.07%	32,041.68
GLOBALPROCUREMENTSERVICESLIMITED	628,314.65	15.75%	31,415.73
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	488,000.00	12.24%	24,400.00
VITZROCELLCO.,LTD	425,438.67	10.67%	21,271.93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396,219.98	9.93%	19,811.00
合计	2,578,806.88	64.66%	128,940.3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	696,000.00	26.51%	34,800.00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686,309.98	26.14%	34,315.50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317.50	16.73%	21,965.88
北京双得利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212.18	6.98%	9,160.61
泊头市普惠仪表有限公司	148,892.45	5.67%	7,444.62
合计	2,153,732.11	82.02%	107,686.61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18.29%	11,850.00
泊头市普惠仪表有限公司	190,392.45	14.69%	9,519.62
多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74,968.50	13.50%	8,748.43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651.20	12.32%	7,982.56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79,185.00	6.11%	3,959.25
合计	841,197.15	64.90%	42,059.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重要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达到 199,415.09 元，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可以覆盖少量的潜在坏帐风险。

#### (四) 预付账款情况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328.56	100.00%	213,748.63	99.50%
1 至 2 年			1,075.00	0.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78,328.56</b>	<b>100.00%</b>	<b>214,823.63</b>	<b>100.00%</b>
-----------	-------------------	----------------	-------------------	----------------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677.4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17,677.47</b>	<b>100.00%</b>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74.38	1年以内	51.52
东莞市道滘新特源电子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7,600.00	1年以内	9.87
广州市东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0.00	1年以内	9.43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7.57
深圳市金超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4.00	1年以内	6.01
<b>合计</b>		<b>150,518.38</b>		<b>84.41</b>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预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96.63	1年以内	73.13
广州市东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9.78
东莞市道滘新特源电子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7,600.00	1年以内	8.19
深圳市金超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	1年以内	3.45
深圳市禾通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	1年以内	2.07
<b>合计</b>		<b>207,556.63</b>		<b>96.62</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62.77	1年以内	69.63
深圳市金超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0.00	1年以内	5.34
深圳市锡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59
广州汇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	1年以内	4.27
天津市静海县嘉泰制衣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200.00	1年以内	4.23
<b>合计</b>		<b>191,682.77</b>		<b>88.06</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保险费，以及少量未与供应商及时结算的预付采购款。

## (五) 其他应收款情况

### 1、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员工备用金	48,340.00	70,010.00	102,800.00
押金	416,122.50	236,122.50	340,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5,243.45	250,410.42	365,387.01
合计	<b>589,705.95</b>	<b>556,542.92</b>	<b>808,687.01</b>

### 2、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

####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3.92	10,000.00
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64,562.50	1年以内	27.91	8,228.13
宋建强	员工借款	28,000.00	1年以内	4.75	1,400.00
广州集睿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定金	18,000.00	1年以内	3.05	900.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定金	17,500.00	1年以内	2.97	875.00
合计		<b>428,062.50</b>		<b>72.59</b>	<b>21,403.13</b>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64,562.50	1年以内	29.57	8,228.13
宋建强	员工借款	34,000.00	1年以内	6.11	
惠州市冠升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定金	20,000.00	1年以内	3.59	1,000.00
广州集睿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定金	18,000.00	1年以内	3.23	900.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定金	17,500.00	1年以内	3.14	875.00
合计		<b>254,062.50</b>		<b>45.65</b>	<b>11,003.13</b>

####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	房租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7.10	15,000.00

司					
郑立宏	员工借款	51,800.00	1年以内	6.41	
刘念	员工借款	35,000.00	1年以内	4.33	
广州集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定金	18,000.00	1年以内	2.23	900.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定金	17,500.00	1年以内	2.16	875.00
<b>合计</b>		<b>422,300.00</b>		<b>52.22</b>	<b>16,775.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已经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结构比较稳定，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28,019.02	10.72%	1,965,418.57	11.21%	1,132,112.61	6.54%
自制半成品	2,349,380.93	15.47%	4,890,666.59	27.89%	948,710.76	5.48%
库存商品	2,018,164.17	13.29%	2,722,491.41	15.52%	2,871,761.05	16.59%
发出商品	6,225,137.50	41.00%	5,781,569.84	32.97%	10,191,640.77	58.8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0,760.93	0.12%
在产品	2,964,268.93	19.52%	2,178,200.44	12.42%	2,143,232.77	12.38%
<b>合计</b>	<b>15,184,970.55</b>	<b>100.00%</b>	<b>17,538,346.85</b>	<b>100.00%</b>	<b>17,308,218.89</b>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较为紧张，另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所在地物流发达，生产所需原材料如有不足，可很快得到补充，公司不愿因库存原材料过多而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生产模式并非按单生产，而是按与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与对市场的预判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16.59%、15.52%、13.29%，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生产的锂锰电池，在生产完成后，需要在仓库放置约 30 天时间进行老化，为给客户及时交货，公司必须有适量的备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存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8.88%、32.97% 和 41.00%。因为公司成立初期未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海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德赛进出口来办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通过德赛进出口实现的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4%、67.44% 和 56.87%。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发出的货品需要客户签收确认后，才能确认收入。公司先向德赛进出口公司交货，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再由德赛进出口公司办理出口手续，转售给公司指定的海外客户，海外客户在收到德赛进出口公司交付的货物，并清点核对后，与德赛进出口公司双方签字确认，德赛进出口公司再与公司签字确认，德赛进出口公司签字确认后，公司当日确认收入。因德赛进出口办理货物运输及报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德赛进出口需要海外客户签收确认后才会与公司签收确认，中间环节多，耗时较长，公司货物向德赛进出口发出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最终的签收确认，导致公司较多的货物发出后，在未得到德赛进出口签收确认前，只能计入发出商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正在逐步转由公司自己办理出口手续，未来发货与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会明显缩短，发出商品金额将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各期末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47%、74.22%、70.40%，占比较大且存在波动的原因是：

1、公司产品锂锰电池半成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仓库放置 30 天左右时间，公司为及时交货，需要合理地备货，为此，公司需要根据材料供应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客户需求预计情况确定备货量。公司产品需要经过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老化周期、包装周期等多个环节，相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储备均应作相应布置。

2、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风险控制较严，金额较小，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大部分。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高，是与公司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及产品市场情况相适应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74 次、2.19 次与 0.60 次，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对公司客户需要的进一步了解，预计备货量将进一步科学、准确；另外，公司正进一步

优化订单排产，使生产排期与物料采购排期衔接更紧密，以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的比例。

## (七) 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厂房，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由机器设备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324,819.04元、5,037,809.66元、5,078,191.8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0%、17.39%和18.70%。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581,712.84	6,324,609.46	3,909,296.94
机器设备	5,775,943.77	5,515,041.24	3,308,942.96
电子设备	798,687.02	802,486.17	595,471.93
其他设备	7,082.05	7,082.05	4,882.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3,520.98	1,286,799.80	584,477.90
机器设备	1,115,251.24	955,279.84	432,068.03
电子设备	384,353.94	327,920.42	148,593.38
其他设备	3,915.80	3,599.54	3,816.4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8,191.86	5,037,809.66	3,324,819.04
机器设备	4,660,692.53	4,559,761.40	2,876,874.93
电子设备	414,333.08	474,565.75	446,878.55
其他设备	3,166.25	3,482.51	1,065.5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70%、17.39%与18.70%。公司无自有房屋，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

## (八)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12,409.32	7,378,475.93	8,385,099.71
1年以上	1,551.50	5,701.50	-
合计	<b>6,413,960.82</b>	<b>7,384,177.43</b>	<b>8,385,099.71</b>

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是一年以内，无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报告期不存在因欠缺支付能力导致的应付账款重大违约情况。

##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61.53	1 年以内	21.17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123.30	1 年以内	8.9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00.00	1 年以内	8.39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4,020.00	1 年以内	7.08
江阴市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750.00	1 年以内	6.42
<b>合计</b>		<b>3,333,954.83</b>		<b>51.9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975.67	1 年以内	24.4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	1 年以内	9.01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66.50	1 年以内	8.45
安平县凯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52.00	1 年以内	7.13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467,400.00	1 年以内	6.33
<b>合计</b>		<b>4,089,194.17</b>		<b>55.3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389.36	1 年以内	27.77
高要市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34.70	1 年以内	11.04
安平县凯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905.00	1 年以内	9.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00.00	1 年以内	8.70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494,550.00	1 年以内	5.90
<b>合计</b>		<b>5,233,179.06</b>		<b>62.41</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且未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供应商体系比较稳定，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渠道比较成熟。

## (九)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608,274.79	1 年以内	80.74
泰安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6.73

余姚市日科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28,151.00	1 年以内	6.43
珠海洛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25,760.00	1 年以内	1.29
包头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0.98
<b>合计</b>		<b>1,915,685.79</b>		<b>96.1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154,123.35	1 年以内	89.94
泰安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3.82
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2,588.00	1 年以内	1.21
七海(集团)量子灯光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2,682.20	1 年以内	0.93
ALBATROSSs.r.l	客户, 非关联方	25,350.00	1 年以内	0.72
<b>合计</b>		<b>3,388,743.55</b>		<b>96.6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216,465.10	1 年以内	87.23
泰安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3.63
七海(集团)量子灯光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06,152.20	1 年以内	2.8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7,000.00	1 年以内	1.27
ALBATROSSs.r.l	客户, 非关联方	25,350.00	1 年以内	0.69
<b>合计</b>		<b>3,528,967.30</b>		<b>95.7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 (十)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3 月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8,913.31	3,242,405.57	3,423,608.80	1,547,710.08
二、职工福利费	53,234.26	154,812.94	147,830.55	60,216.65
三、社会保险费	-	272,590.02	272,590.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421.64	68,421.64	-
工伤保险费	-	4,930.46	4,930.46	-
生育保险费	-	9,198.56	9,198.56	-
养老保险费	-	190,039.36	190,039.36	-
四、住房公积金	-	86,224.80	86,224.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0.00	38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782,147.57</b>	<b>3,756,413.33</b>	<b>3,930,634.17</b>	<b>1,607,926.73</b>

## 2014 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5,309.75	14,809,993.32	15,226,389.76	1,728,913.31
二、职工福利费	82,529.59	869,530.87	898,826.20	53,234.26
三、社会保险费	-	778,053.65	778,053.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2,889.48	272,889.48	-
工伤保险费	-	23,209.26	23,209.26	-
生育保险费	-	17,769.71	17,769.71	-
养老保险费	-	464,185.20	464,185.20	-
四、住房公积金	-	181,677.20	181,677.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934.00	25,934.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2,227,839.34	16,665,189.04	17,110,880.81	1,782,147.57

## 2013 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293.03	16,206,982.30	15,260,965.58	2,145,309.75
二、职工福利费	151,597.22	1,254,698.76	1,323,766.39	82,529.59
三、社会保险费	-	799,949.36	799,949.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013.14	276,013.14	-
工伤保险费		15,281.57	15,281.57	-
生育保险费		24,221.65	24,221.65	-
养老保险费		484,433.00	484,433.00	-
四、住房公积金		126,078.30	126,078.3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573.00	90,573.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350,890.25	18,478,281.72	17,601,332.63	2,227,839.34

##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860,329.00	4,818,724.67	599,8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60,329.00</b>	<b>14,818,724.67</b>	<b>10,599,835.06</b>

##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 东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艾建杰	3,495,000	34.95%	3,495,000	34.95%	3,000,000	30%
潘文硕	1,888,500	18.885%	1,850,000	18.50%	-	-
刘秋明	1,485,000	14.85%	1,485,000	14.85%	-	-
张健	525,000	5.25%	525,000	5.25%	-	-
蒋凌帆	495,000	4.95%	495,000	4.95%	-	-
何献文	430,000	4.30%	430,000	4.30%	4,000,000	40%
周文建	320,000	3.20%	320,000	3.20%	-	-
王瑞钧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王之平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王卫华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郑立宏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成庆华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劳忠奋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谢远军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宋建强	100,000	1.00%	-	-	-	-
缪玲	100,000	1.00%	-	-	-	-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00	0.615%	-	-	-	-
刘念	-	-	300,000	3.00%	-	-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30%
<b>合 计</b>	<b>1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b>

##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6,032.90	481,872.47	59,983.51
未分配利润	5,274,296.10	4,336,852.20	539,8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60,329.00</b>	<b>14,818,724.67</b>	<b>10,599,835.06</b>

##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 东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艾建杰	3,495,000	34.95%	3,495,000	34.95%	3,000,000	30%
潘文硕	1,888,500	18.885%	1,850,000	18.50%	-	-
刘秋明	1,485,000	14.85%	1,485,000	14.85%	-	-
张健	525,000	5.25%	525,000	5.25%	-	-
蒋凌帆	495,000	4.95%	495,000	4.95%	-	-
何献文	430,000	4.30%	430,000	4.30%	4,000,000	40%
周文建	320,000	3.20%	320,000	3.20%	-	-
王瑞钧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王之平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王卫华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郑立宏	200,000	2.00%	200,000	2.00%	-	-
成庆华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劳忠奋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谢远军	100,000	1.00%	100,000	1.00%	-	-
宋建强	100,000	1.00%	-	-	-	-
缪玲	100,000	1.00%	-	-	-	-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00	0.615%				
刘念	-	-	300,000	3.00%	-	-

股 东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3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所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设计、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16.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主要股东刘秋明持股 16.5% 并担任董事长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充电器及相关配件，进出口业务烟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充电器及相关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33.4% 并担任其董事长	照明器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持股 <b>3.779%</b> 并担任其董事、公司主要股东兼董事刘秋明持股 11.34% 并担任其董事	生产、销售：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文硕持有股 3.16% 并担任其董事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惠州市卓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文硕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国内贸易，商务服务咨询，翻译服务。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健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	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放声设备（功率放大器、音响器材）扬声器、音箱及塑胶制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张健的直系亲属担任其副总经理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音响、LCD 显示屏，各类 CD、VCD、DVD 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

		汽车关键零部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柴油机燃油泵及其零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加工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家用音响、家用视盘机；POS机（电子收款机），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医疗健康电子及其配件；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无线电源产品及电源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	--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无。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金额	占销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1,146,910.77	2.23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金额	占销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478,508.85	4.95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4,251,922.91	9.07

公司成立初期，从事过二次锂离子电池的少量生产，后因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一次锂电池，故公司放弃二次锂离子电池业务。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吉瑞科技销售的商品均为锂离子电池，该类锂离子电池用于吉瑞科技电子烟的生产，交易的定价按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结算政策与公司其他客户结算政策保持一致，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目前上述销售货款已经全部收回。

2013 年，公司向恒泰科技采购了部分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电极材料。恒泰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其产量大，批量采购具有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恒泰科技对外采购电极材料，可降低成本。采购定价政策按恒泰对外采购此类电极材料的成本加税金与少量的运输费用、手续费用的方法来确定。采购付款按行业内通常结算规则，货款在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目前上述采购款公司已经全部付清。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公允性。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	-	22,350.40	1,117.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22,349.80	1,117.49

(2) 应付项目：无。

##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本企业/人将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如与公司进行

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惠德瑞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惠德瑞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为惠德瑞股份之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未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5年6月10日，惠德瑞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惠德瑞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惠德瑞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遵守和执行。同时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行。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评估，具体过程如下：2015年5月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惠德瑞的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66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德瑞评估前资产总额为2,715.05万元，负债总额为1,129.01万元，净资产为1,586.0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3,067.8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9.0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968.85万元，评估增值382.82万元，增值率为24.14%。

##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5月29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86.03万元，按照1:1.05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500万元，差额86.0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17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名称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库存较大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均为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只有 6~8 个。该类标准化锂锰、锂铁电池产品生产后，电池需要一段时间进行化学反应与老化，因而产品需要在仓库放置约 30 天。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到包装出库过程较长，但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一般为 15 天，因此公司在客户下单前，针对各类型号的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适量备货。公司产品与行业特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730.82 万元、1,753.83 万元、1,518.50 万元。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产品量较大，存在跌价损失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298.58 元、2,494,485.69 元和 3,788,886.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8.61% 和 13.96%。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来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没有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在室温情况下可保存十年，主要用于防盗器、烟雾报警器及电表、水表等仪器仪表。该类仪器仪表需要长期使用，对锂锰电池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当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认可后，出于品质一贯性、可靠性考虑，该等锂锰电池使用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要开拓新客户也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未来在开拓新客户上如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主要集成了绿色环保高性能锂一次（锂锰和锂铁）电池技术的最新成果。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五) 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具有多年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 **(六) 锂电池安全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但由于使用环境恶劣等不可控因素，仍然无法做到 100% 的完全排除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发生爆裂等安全性事故的可能。若下游客户出售的锂电池出现此类事故造成损害，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严格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991），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赋和盈利水平。

##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2,651,372.7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4,936,425.2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1,188,155.04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

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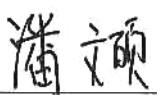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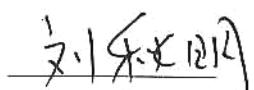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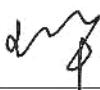
(潘文硕)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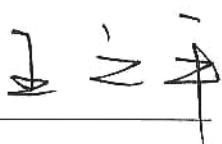
(何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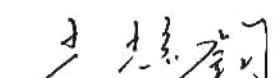
(王卫华)



(周文建)



(王之平)



(王瑞钧)



2015年8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杜加朋

杜加朋

杨帆

杨帆

杨晋逸

杨晋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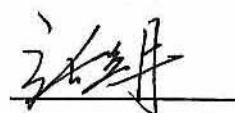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红卫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立丹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崖立 律师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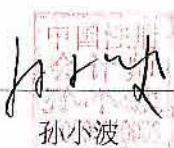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刘志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孙小波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66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66 号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李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